

航空大獎券

獎額多

獎金鉅

每月開獎一次

致富良機

幸勿錯過

元萬五廿獎頭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出版

定 價

每本大洋五角（社員贈送）

上海南京路四八〇號

編 輯 者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公司
合作社文書處

電話九四〇六三二
電報掛號二八四〇

歡迎
轉載

發 行 者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公司
合作社事務處

印 刷 者 上海大昌祥印刷所

第三週年紀念特刊目錄

社會局登記證書

序

三頁

三週年紀念感言

四頁

題字 林森 將中正于右任孫科孔祥熙張嘉璈

五頁

職員照片

三頁

理監事名單

七頁

贊助人名單

八頁

役資保管委員名單

一九頁

投資審查委員名單

一九頁

論

文

從信用合作社的系統談到本社的性質

丘漢平二一至一二頁

推進本市合作事業之管見

潘公展二三至二四頁

信用合作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上的重要性

蔣建白二五至二六頁

合作運動與民族復興

張秉輝二七至二八頁

信用合作社利益的剖解

陳維藩二九至三〇頁

信用合作之特點

陳子密三一至三二頁

發展上海市合作事業應有之認識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特刊 目錄

一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特刊 目錄

二

為本社三週年紀念作

陳

侃

報告圖表

對第三屆社員代表大會報告書

經理室三九至四一頁

三年來保管投資基金之報告書

林康侯四二至四四頁

本社會計報告

查賬者郎君偉會計師四五至四六頁

1 社員性別比較圖

四七頁

2 儲壽基金人數比較表

四八頁

3 儲壽基金按月收入比較表

四九頁

4 儲壽基金發還比較表

五〇頁

5 社員籍貫比較表

五一頁

6 社員年齡比較表

五二頁

章則

1 本社章程

六一至六四頁

2 入社簡要說明

六五至六六頁

3 新訂儲壽基金簡要說明

六七至七一頁

4 本社組織大綱

七二至七四頁

(一) 信用貸款簡則

六五至七七頁

(二) 票據貼現簡則

七八頁

(三) 基金證抵借簡則

七九至八一頁

8 合作信託儲蓄章程

八二至九〇頁

本社今後三年之推行計劃

九一至九二頁

上海市社會局合作社登記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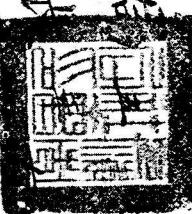
據張壽鏞等設立中國經濟信用保險
有限公司呈請登記到局核
與合作社法之規定相符合應准登
記給證合將聲明各款列後

二、責任有限公司
稱中國經濟信用保險合作社

三、業務：務信用保險
四、營業區域：本市
五、社址：南京路四八號李鐵行大樓三樓

中華民國

三月廿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監督總社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合作社

字第 號

序

張壽鏞

中國經濟合作社之創辦，於今忽忽三年。在創辦之時，本是學者從理論上而使之實現，乃使社會上認為合作事業之必要，以養成團體組織，改善一般經濟生活之環境，即季特教授的合作定義所說的，以廢除利潤為目的的團體組織。但所謂廢除利潤，並不是唱高調，是實實在在，挹彼注茲，有一種運用方法，即以各個人力量，積而為社會力量，以謀彌補社會種種缺憾，與大資本家握奇計贏以分潤為目的的，完全不同。所以資本不在多，而在實際上之團結，所謂化個人的競爭，變而為集體之福利是的。然亦並不拒絕資本之多，不過不欲少數人操縱，而資本宜及於多數人。所以本社目的在徵求多數之社員，而謀逐漸之發展。尤其是在節省開支，使事業費日增，消耗費日少，基金保管，格外使之穩固，財政公開，俾儲戶得以隨時檢查。所以開辦三年，無論社會上經濟任何影響，本社從無恐慌竭蹶，此可慰我社員以慰國人者也。過去三年，不過樹一基礎，將來推行計劃，全在吾社員及新來社員，抱一種偉大精神，努力向上，就各種業務已辦者力謀擴充，未辦者一一從腳踏實地做去，不可視為小工作而生厭倦，尤不可視為無利潤而得過且過。我迴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是從十萬元資本辦起的，現在擴充到儲蓄幾千萬，將各種農工商事業，救濟的非常衆多。可知辦事全在努力與得人。本社雖非銀行性質，然運用是一樣的。願我同人格外加勉。今三週紀念刊編成，因抒一得之見，願國人教我。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張壽鏞序

三週年紀念之感言

張竹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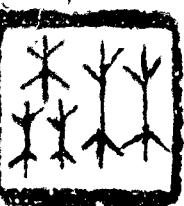
本社爲張壽鏞丘漢平蔣建白諸先生所手創，於焉二載，煞費經營，關於合作之理論與學說，早爲中外學者及經濟專家，闡揚詳盡，無煩贅述矣。

竹平不才，辱承手創諸公，再四邀同努力，懇辭不獲，同時因本社以養成團體生活，自助助人爲宗旨，乃屬社會事業。竹平毅然參加，冀隨諸公之後，以推動之。

夫合作事業，雖與人羣有密切關係，然在我國，尙屬萌芽時期，普通人士，間有未能深切了解故欲使人人踴躍參加，是必有賴於推動。

第竹平既非合作專家，又非經濟學者，深知力薄能鮮，推動匪易。且竹平兼營他業，又未能竭全力以致之，隕越堪虞。然以素志愛好社會事業，擬作短時期之試驗，不尙空談，力踐實行。至於社會先進與熱心友好踴躍參加，共謀社會經濟之平衡發展，而以在野之身，協助國民生計，充實國家實力，在政府領導之下，用圖我民族之復興，是所厚望焉。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
廢故宜未雨而绸繆
臨渴而掘井



林森題

通

力

合

你

將
中
正



中國經濟合作社總經理

合作社

民生基業

大成酒

大成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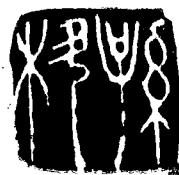
通

孫

科題

財

富



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

通力合作

孔祥熙



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

道一風同

張嘉璈



中國經濟文化發展基金社

互 助 機 械

新嘉坡人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公司

合作社

我人

為人

人為

人我

吳鐵城





理事長張壽鏞先生



一五

生先侯康林
本社資投基保金委管員會主席席



常務理事張竹平



常務理事蔣建白



常務理事丘漢平



仙叔崔事理



初彼謝事理



岐鳳夏事理



芳道劉事理



涵一蕭事理



信季張事監



雄志張事監



伸能屈事監

第三屆理監事履歷表

第三屆理監事表						任期自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	住址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履歷			
張壽鏞	六十一	浙江鄞縣	理事長	前財政部次長國信銀行董事長光華大學校長		愛文義路覺園十一號	
張竹平	五十二	江蘇太倉	常務理事	前時事新報申時電訊社總經理現任惠民奶粉公司董事長		江西路四五一號	
丘漢平	三十二	福建海澄	全	美國法學博士各大學教授上海律師		蒲石路杜美新村六號	
蔣建白	三十五	江蘇淮安	理事	現任上海市社會局科長		江灣中心區	
謝筱初	三十二	廣東梅縣	全	華豐工業原料公司總經理		公館馬路三十三號	
徐樺	五十二	浙江諸暨	全	上海市財政局及土地局長上海市銀行行長		楓林橋	
鄒鰲奎	三十七	江西吉安	全	上海律師		青海路	
蕭一涵	二十八	上海	全	前任江西省政府萍鄉管理處審計長國立上海商學院教員美華女學校長現任上海會計師		卡德路六十一號	
夏鳳岐	三十一	廣東五華	全	華德大藥房監察		靜安寺路一二八二號	
劉道芳	三十四	江蘇高郵	全	江蘇印花煙酒稅局參議		法租界愛棠路二十號	
崔叔仙	三十二	上海	候補理事	協豐鑄行		江西路四五二號	
徐鳳祥				前順大米行經理		靜安寺路一二九二號	

黃季巖

四十一廣

東全

前財政部印花烟酒稅務處長

白利南路兆豐公寓一號

郎君偉

三十五江

蘇鎮全

中國旅行社稽核上海會計師

四川路仁記路口

屈能伸

二十九浙

江平湖監

上海女子銀行
英國達門律師公館地產部華經理

南京路四八〇號

張季信

三十六江

蘇泰興全

暨南同濟大學教授

江灣同濟宿舍

張志雄

三十一江

蘇川沙全

上海銀行靜安寺路分行辦理

靜安寺路一二一一號

楊俊麟

二十九山

東沂水全

上海律師

北江西路

丁超五
吳鐵城
周啓剛
徐寄頤
張咀英
錢雨塵

于右任
吳經熊
俞鴻鈞
陳公博
陸文韶
戴愧生

孔祥熙
吳午樵
俞佐庭
陳箇民
褚民誼
蕭吉珊

王世杰
吳蘿齋
胡筆江
陳樹人
胡文虎
陳卓甫

王曉賴
杜月笙
胡文虎
葉扶霄
虞仲言

王延松
何德奎
胡西園
陳蔗青
袁履登

方液仙
林康侯
汪兆銘
林靄民
汪伯奇
屈文六
徐兆年
劉鴻生
張悅聯

贊助人名錄

以筆劃多少為次序

投資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林康侯
潘公展
張壽鏞
丘漢平
謝筱初
張悅聯

丘漢平
謝筱初
張竹平
潘公展

汪兆銘
林靄民
汪伯奇
屈文六
徐兆年
劉鴻生
張悅聯

汪兆銘
林靄民
汪伯奇
屈文六
徐兆年
劉鴻生
陳抱冰

論

文

從信用合作社的系統談到本社的性質

丘漢平

合作二字雖是很簡單，但「合作社」却不是簡單的東西，換言之，合作社是一種組織，用以替代現社會的「畸形經濟制度」，社會制度及經濟制度既是如此的複雜，那末新興的替代制度——合作社——當然不是簡單的。

講起信用合作社的性質，約可分為三種：一是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二是雷發森式的信用合作社，三是哈士式的信用合作社。現在世界上各國的信用合作社俱脫不了這三種，不過因國情及地方的異殊，總免不了稍稍改變。

現在請先簡單的說明上述三種不同性質的合作社。

一、許爾志信用合作社的起源及特點

從事於合作運動及努力合作事業的人，可以說大都是社會上有思想有高尚職業的人，這可就各國的合作的倡導者見出。許爾志(Hermann Schulze 1808-1883)是德國特里躋(Delitzsch)鎮人，其父歷任司法官吏，許氏亦繼父業。當一千八百四十一年的時候，許氏旅行歐洲諸國，因此獲得英法合作運動的印象。後來從事貧民救濟，頗得地方人士的愛戴，特里躋鎮推選許氏為普魯士國會議員。一八四九年在特鎮設立木靴匠原料購買合作社，但因款項籌措為難，乃於一八五〇年另設儲蓄借貸合作社。初時并無好成績，可是同年許氏的同志在愛林堡地方所組織的信用合作社，社員負無限責任，頗見成功。許氏的信用合作社曾因資金缺乏曾要求特鎮加以援助，却遭了閉門羹。於是許氏瞭然合作社應該本身培養自贍能力。經此番刺戟，故至一八五二年便採用愛林堡¹合作社原則加以改善。許氏此後便極端的拒絕政府的援助，其後凡是許式的信用合作社盡是如此堅持自贍主義。

許式的信用合作社的特質是：(一)合作社資金倚賴股款，因此股款年年增加，培養了合作社本身的力量。(二)採取有限責任制，以免社員發生的危險。(三)社員不限於某種職業，無論那一界都可請求加入。(四)社員股份可以讓渡買賣。(五)徵收入社費

。(六)股款得分配紅利，以鼓勵社員的增加。(七)放款以信用及短期為原則。(八)合作社的辦事職員採取薪給制，以專責成。注重都市，成為都市信用合作社的模範。(九)拒絕政府援助。許系信用合作社，至一九三二年，在德國已有一千三百十四社，共有社員八十九萬七千餘人，平均每社社員有七百五十二人，不能說不發達了。

二、雷發森信用合作社的起源及特點

雷發森 (F. W. Ruffeisen 1818-1888) 是德國南部漢姆 (Ham n) 市人，平素篤信宗教，熱心合作事業。一八四〇年間德國南部發生馬鈴薯病，穀物又歉收，農民頓陷於極度困苦，求貸無門。至農產品則廉價出賣，和中國現時的農村正是一樣。雷氏於一八四七年就先發起慈善合作社，向富戶捐募款項，以救濟貧農，翌年，又貸放相當資金給農民。一八五四年，組織同類的合作社，不但是貸放，並且辦理慈善事業，結果無甚成績。此時雷氏已知悉許氏設立的合作社，賄書交換意見，深覺合作社的組織應基於自助主義，不過他也不甚完全贊成許氏的合作社制。因為雷氏是宗教信仰者，故於一八六二年設立其最初的信用合作社也就脫不了宗教的意義。

雷系合作社是注重農村，其特質有下述的十點：(一)合作社資金仰賴借入款，因此是無股款設立主義，社員資金甚為有限。(二)採取無限責任制，這也是因為無股款的關係。(三)社員以從事農業者為原則。(四)社員的權利不能讓渡。(五)不徵收入社費。(六)無紅利的分配。(七)雖以信用為主要，但亦兼營販賣，購買，運銷等業務，而放款的期間較許系為長。(八)合作社事務由理事管理，以不取報酬為原則。(九)注重農村成為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前驅。(十)本自助主義。

雷系合作社數較多，(約五倍於許系)但社員總數遠不及許系(雷系只有六十餘萬人)。這也是都市與農村不同的緣故。

三、哈斯信用合作社的起源及特點

哈斯 (Wilhelm Hass 1839-1913) 歷任南德黑森州官吏，農會會長，平素熱心合作事業。一八七二年在黑州設立農村購買合作

社，不久就普遍設立。哈斯合作社是折衷許雷二系的原則，其特點有如下述；（一）採取股款制，但亦不專靠股款。（二）採取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隨地而定。（三）不贊成雷系的宗教性質。（四）兼營信用及其他事業的貸放。（五）認許合作社的地方性，不極端主張中央集權制。

哈斯系社數達一萬三千餘社，社員有一百三十餘萬人，為德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冠，這也是其折衷組織的緣故！

四、中國經濟信用保險合作社的特質

本社的性質，原是採取許系，兼取哈斯系之長：（一）業務以存款，放款，保險，為主要，兼理社員互助事業。（二）採取股款制度，培養自身力量，不恃借入款，以免陷社員於危險。（三）最初採取加倍保證責任，兩年來的經驗，深覺此制之不易推行，改為有限責任，以免社員的遲疑。（四）社員不限某種職業，但本社的第一期對象是注重都市的職業界。（五）社員股份可以讓渡買賣為原則，但應備具手續。（六）徵收入社費。（七）股款得分紅利。（八）放款不限於信用事業。本社放款分有八種，即信用，貼現，事業，失業，升學，抵押，建築，農業，期限不得過一年。已舉辦的是信用，貼現，抵押，升學四項。（九）理監事均無報酬，所用辦事員，給與相當報酬，以專責成。（十）先注重都市的發展，然後推入農村。（十一）採取集權制，但不妨害各地方分支社之發展。（十二）仿效德國信用合作社制，存款不限於社員，但須社員之介紹。

至於本社的詳細組織，另印專冊歡迎各界索閱。

推進本市合作事業之管見

潘公展

合作運動，為本黨七項運動之一，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對於推進合作事業，倍加注意。據上半年統計全國合作社員已達一百餘萬人，較之民十六，人數已增數倍；惟按諸吾國人口，則其比例與歐美各國相去尚遠。英倫以二千餘萬之人口，參加合

作社者已達七百餘萬人，即單以德國之哈斯系合作社而言，社員數額，亦超過一百餘萬，以彼例我，則吾國合作事業之落後，無待言矣。

本市人口，達三百五十萬，以職工居多，年來社會局雖從事推進合作事業，乃因市民鮮知合作社之要旨，未能奮發自爲，而社會局限於經費，除倡導外又苦無法爲較積極之經濟輔助。惟合作事業，端賴人民之自動方可日臻健全，否則，若專恃官廳之資助，當其始也，雖甚蓬勃，一旦資竭財盡，合作社鮮不隨而瓦解者。試觀法國富拿破崙時代曾以三千萬法郎供給合作社之無利貸借，但不久即歸失敗。由此可知合作事業，非專恃政府所可成就，必也先有深知合作之人士，爲實際之組織，而後政府從旁倡導，於必要時予以資金之貸借，誠能如是，則合作事業，不患來日之無成矣。

本市各界領袖，對於新興事業，向來倡導，不遺餘力，倘能對此合作事業熱忱推進，俾爲全國立一楷模，不特本市市民蒙其利，即全國各地亦必聞風而興起也。

信用合作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上的重要性

蔣建白

要作一種改造社會的運動，有三種要素是不可少的。第一要有剛毅明敏，能夠提綱挈領，統籌全局的領袖人物。第二要有堅苦奮發，能夠拓展個人力量以增強集體力量的民衆。第三要有篤學精行，能夠贊襄領袖的方針計劃以領導人羣的知識份子。單有爲的領袖和民衆而無知識份子溝通承轉於其間，領袖便不容易洞察民衆的實際需要，民衆也不容易了解領袖的遠慮深謀，在推行一種政策的時候，往往不僅不能得到民衆的通力合作，並還要引起許多隔閡，誤會，和疑惑，縱有良法美意，也收不到完滿效果。

我們的民族因爲經濟不發達以致國力衰弱，寇深禍亟，國勢有累卵之危。我們的領袖有復興的計劃，與決心，我們的民衆有

奮起的覺悟與勇氣，然而歷年以來，還沒有顯著的成效，雖說內憂外患，阻碍良多，但在推行復興計劃的程序上，我們的知識份子恐怕還要負幾分領導不力的責任。

即以建設國民經濟而論，誰都知道第一個難點是在缺乏資金。我們的資金為甚麼會缺乏呢？如果我們有豐富的資金，我們老早就已經富強了，何必還要說『拿資金來建設經濟』呢？建設經濟的工作，還是應該在有了豐富資金以後呢，還是應該在未有豐富資金以前呢？

為要回答這幾個問題，我們且先把資金的正確意義加以分析。在經濟學上嚴格地說起來『凡經濟貨財的積蓄體，用來再生產的，即謂之資金』。凡土地，房屋，機械，原料，商品，貨幣等等皆得謂之資金。這樣給資金下一個定義，固然很合論理。可是資金還有兩種偏的，很重要的含義，在這裏却不容易看出來。

在事實上，一談到若干資金，呈現到我們腦筋裏來的第一個觀念就是『若干數量的貨幣單位』。把資金和貨幣混在一起，以為資金就是貨幣，雖使資金的含義有些偏漏的地方，但是從資金的功用上着眼，這種解釋却也有極大的實在性。因為有了貨幣，便可以購買其他一切。

在理論上，資金還另有一種偏的含義。法儒蒲魯東曾謂『生產所需要的工具，不是貨幣而是天然物和原料品』。一個人有了若干貨幣作資金，也得用貨幣去購買土地，房屋，機械，原料等。售賣生產品以後所得的贏利，也還要買成各種商品才能夠滿足需要或慾望。所以，生產者在最初所需要的不是貨幣而是原料品，在最終所需要的不是貨幣而是商品，對於貨幣，只需用牠在生產過程中，作一種週轉空間和時間的中介而已。這樣說起來，資金又偏在天然物和原料品方面去了。這樣去解釋資金的含義，雖也有很多偏漏，但從資金的實質上着眼，却又有極充份的理論根據。

資金這兩種含義，似乎相反，其實是相成的。資金確同時具有這兩種含義。定要一方面有了天然物和原料，他方面又有貨幣

，才能成爲完全的資金。只是，在一個經濟單位裏如果沒有豐富的富源，就不容造成豐富的資金，有了豐富的富源，即使缺乏貨幣，也有造成豐富資金的可能。因爲在現代經濟社會裏，資金都差不多用貨幣表示出來，而貨幣又已進化而成信用籌碼了。只要有富源來作信用的根據，增加籌碼當然就不會困難。

今日之中國，富源雖極豐富，而信用籌碼則甚缺乏。中國不是缺乏資金，而是缺乏資金的一部份功用。不應該等到有充分的資金才去建設經濟，却應該充分發揮資金的功用去建築經濟。明白一點說，就是中國的知識分子，應該使信用制度普及到民衆方面去，使信用籌碼豐富起來，才可以推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中國民族的經濟基礎，有十之八九都還建築在未經機械化的農業上面，生產的程序很簡短，使用信用工具的機會極少，極大多數的人都還沒有澈底了解信用工具在生產上有怎樣重要的功用。於是乎，不僅以富源爲根據的信用籌碼不能發達，就是貨幣式的資金，也不知道還死藏了多少在地窖裏和箱櫃裏。所以，我們建設國民經濟所最急需的就是知識份子起來改造這種經濟的社會心理。

信用合作社如果辦成功了的話，不僅可使有資金的人知道向信用機關存放資金的利益，並可知道信用放款在生產上的功用是怎樣偉大。信用合作制度如果推廣了，普及了的話，我們這種經濟的社會心理就會澈底改革，信用籌碼就會豐富起來。信用合作社的成功與失敗，不僅可以影響到牠自身的利害關係，並可以影響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前程。吾人今日所切望於信用合作社的，是在主持社務的人能夠負起知識份子應有的任務，一方面把信用的觀念浸潤到民衆心理方面去，他方面澈底搜求信用制度在我國社會裏不能發達的原因，和發展信用制度所必需的條件，條分縷析，彙爲具體方案，以供獻於當局，使當局的全盤計劃，知所斟酌損益，以達最完善的標準，以收最美滿的成效。

合作運動與民族復興

張秉輝

合作運動，是現代一種合理的新的經濟組織的運動，牠是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合而爲一，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減少賤賣貴買的損失，因之一般人以爲合作運動的功用，祇在便利人民，實則牠的功效，不僅在便利人民，其關係於國運民族復興者，亦復很大。現在我把合作運動與民族復興的關係，分別說明於下：

(一)就政治方面說：自十八世紀中葉產業革命以後，歐洲組織變更，資本集中，大量生產，遂形成世界資本主義的進展，一切從事勞動者，都要受資本家的壓迫和支配，例如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也操縱在資本家的手中，勞動者的利潤，幾被剝奪淨盡，久而久之，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結果就釀成了資產階級和非資產階級兩個壁壘，發生階級鬥爭，引起了社會革命，合作主義與資本主義，是針鋒相對的，牠是以平等爲原則，打破階級制度，無論人的貴賤，資產的多寡，才智的大小，地位的高低，要是加入合作社，即無等級之分，同時勞動者有某種需要，組織某種合作社，可以不受資本的盤剥；所以合作事業，就政治的立場觀察下來，可以發揚平等主義，打破階級制度和資本主義，消弭社會革命的發生。

(二)就經濟方面說：合作組織，本來就是物質上的協同的意思，以達到經濟上的共同利益；尤其是勞動者，他們的生活，素受第三者的剝削，生活在和平線之下，如果能夠將消費品的共同購買，原料品的共同製造，生產品的共同行銷，器具設備的共同利用，便不致受商業利潤的剝削，既能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自然勞動生活，爲之減低，至於現今農村經濟崩潰，尤賴合作事業的倡導，藉資挽救，如農產的銷售，以合作方法來經營，用物的購買，農具的利器，乃至一切生產，都用合作方法來經營，則生產數量可以增加，產品的質地，可以改良，以及額外剝削的免除，均可達到目的；所以合作事業，不僅減低勞動生活費，實在負有救濟農村破產的重大使命，

(三)就道德方面說：合作社是由利害關係相同的人，以自助互助的精神來組織的，試觀合作的口號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這便是互助的意義，互助就是我需要你幫助的，儘你的能力來幫助我；反之，你需要我幫助時，也儘我的能力來幫助你，所謂

互助，結果還是爲了自助；一個合作社的社員，既是明瞭合作的真正意義，必定能夠發揮互助的精神，養成互助的習慣，所以就道得上面說，合作事業，牠是增進羣德，助長人類親愛的精神。

四、就民族精神方面說：本黨先總理曾經說過，人類從人和獸爭，進步到人和人爭，現在已踏進了人類互助的階段，合作社在這個階段中，更能顯出牠的特性，發揮團結的力量，因爲合作社的組織，完全依據人類自然性而團結，不單是爲着個人利益而結合的，這個當中不能攜有自私自利的成分，否則整個連鎖，就要發生動搖了，所以合作社社員，既明瞭合作社的真義，必能團結一致，不相歧視；而且社員間要絕對沒有誰是主，誰是從，誰是施恩的，誰是受恩的，凡是優良的合作社，團結力量，非常堅固，有了這團結的力量便可漸漸地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打破個人主義自私自利的思想，本來人類的特性，每好自私自利，這就是造成資本主義的最高峯之原因；合作主義，既爲推翻資本主義，自然以消滅個人主義爲原則，也就是對於民族精神有極大的興奮力。

近年以來，國勢積弱，達於極點，原因固不止一端，而個人主義的發達，實爲其主因，個人主義的發達，自私自利的心理，亦隨之發達，馴至人人自私，人人自利，不顧羣德，同室皆敵，社會如此，整個民族如此，那末，這個社會國家民族，勢必和散沙一般，人人的聰明智力，皆以互爭互鬥而消失，試問怎能發生團結的力量呢？沒有團結的力量，對於外來的侵略，便沒有抵禦的能力，結果，政治日趨腐敗，經濟破產，人羣道德，日漸墮落，終使民族精神，陷於一蹶不振，今日中國民族精神的衰頹，實坐是因，所以要復興中華民族，只是提倡合作事業，希望政府和人民，共體斯旨，一致實行，則可達到復興民族之目的矣！

信用合作社利益的解剖

陳維藩

現代社會上之貸借制度，未臻完備，一般平民，欲得經濟上之援助，至爲困難！且其援助之條件，尤屬苛刻，借款利率過高

，致使平民不得不舉新債以償舊債，於是終其生不復有清償之一日，若遇急用，不及舉債，或無可舉債，則典質服飾，猶不足以生產工具，使到期無力取贖，并此依以爲生之衣服工具而無有矣！此無他，平民金融機關之缺乏，以致金融不能流通耳！治本之道，自以創設信用合作社爲首要：吾友丘君漢平，有鑒於此，特發起組織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之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爲宗旨，成立以來，三載於茲，成績卓著，久經政府核准立案，基礎鞏固；此後平民得有通融金融之機會，言念及此，吾深爲一般平民慶幸也！考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大概與銀錢業相同，信用合作社之結合，爲中產以下之平民，銀錢等之組織，爲中產以上之資本家，以其組織不同，利益亦因之而異！關於信用合作社之利益，自不可勝言，茲將其瑩瑩大者，解剖分析，言之於次，以告國人，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尙希合作同志，予以指教，則幸甚矣！

(一)使社員有零星儲存之便利，養成節儉美德：社員不論錢之多寡，均可儲存，年代漸久，積成巨款，倘一旦經濟困難，隨時可以支取，以濟急需，乃最好之救窮策！

(二)供給社員低利借貸並間接可以減低一般利率：社員對於生計上或生產上，經濟壓迫時，可向合作社申請借款！利息較低，且有信用，此乃對於社員最大益處，社員既有低利借款之所，則可免受高利盤剝之苦矣！信用合作社提倡之後，以其低利率，對於地方上之一般利率，定有相當影響，因此而減低也！

(三)增長平民信用：平民本有信用，不過有錢者以爲平民無錢，因此無信用，現平民自己利用自己信用，向合作社借款，如到期不還，下次不准續借，權利停止享受，則社員自不肯失其信用，而陷入無人挽救之地步，平民之信用從此可以增長矣！

(四)可以增進生產之發展：社員既可得到借款之便利，可以利用借款，從事生產事業，扶助工人，改良設備，利用機器，使生產效率增加，生產品同時增多，此乃增進生產之明證也。

(五)消費之樽節：由信用合作社，向各大工廠商號接洽，社員購物，予以特別折扣，社員既得價廉物美之貨物，又可節省消費！

(六)訓練平民團結之精神：信用合作社之組織，由各個社員組織而成，必須大家聯絡團結，方能辦事，且有自助互助之心，經營事業，則必團結，各抱有事大家做、有利大家享之本旨，有團結之機會，則有團結之精神矣！

(七)免除社會上貧富階級之懸殊：現代信用制度之發展，亦即社會上貧富階級之隔離，資本家之所以佔勢力，即以其有資本而資本之累積，完全由於擁有信用之便宜，信用愈厚，則資本愈益集中少數大資本家手中，結果，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信用合作，使社會上平民，均有利用信用之共同機會，大家可以利用別人之資本，資本不至集中，經濟上報酬之分配，亦較平均，貧富階級之懸殊，可以免除矣！

(八)可得人事之指導：文明進步，人事益繁，以有限之智識，應無窮之事變，勢難勝任，則各種顧問尚焉。然一人之經濟能力，勢不能盡聘各種顧問，信用合作社集衆人之力而為之，則輕而易舉；倘各種顧問，均能設置，則社員可得人事之指導矣！

以上數點，僅就其最顯著者而言，其他如改良風俗，習慣，增加平民智識，促進地方自治等，均可影響及之也！

信用合作之特點

陳子密

信用合作社，係一種中產以下之金融機關，以自助互助之精神，謀社員間金融之通融，儲蓄之鼓勵等等經濟上之利益，促進生產能力，利便社員正當之消費，養成合作節儉之美德，使其能享受人類所應有之幸福之一組織也；信用合作與其他合作不同，盡人知之，惟是信用合作之特點，較其他合作為獨多，茲就其大者言之，約分三點。

(一)關於社員方面：

1. 信用合作，並非資本之結合，乃係人之結合，完全為社員之結合，與普通公司不同者一，
2. 社員入社時，應當有一定之職業，健全之品格，有一定區域內之地址，合乎規定年齡等條件，然後信用合作社，可稱為

人之結合，

3. 社員並不限於性別，法人亦可得為社員，
4. 社員有入社自由權，然出社亦有自由之權，

5. 每一社員，不論其股份若干，僅有表決權一票，亦均有被選舉之權，

(二) 關於股份方面：

1. 信用合作社之股份，係無定額。
2. 信用合作社，每股銀額，有所規定，而每人購買股份之最多數，亦須規定。
3. 信用合作社之股份，可以分期繳納。
4. 信用合作社之股份，可以退出，

(三) 關於業務方面：

1. 信用合作社，注重於零星儲蓄存款。
2. 信用合作社，注重於放款。
3. 信用合作社之經營：
 - a. 農業信用放款。
 - b. 土地買賣放款。

- c. 清償放款。
- d. 災患救濟放款。
- e. 押金放款。

4. 信用合作之放款有限制，而且可以分期償還。

5. 信用合作社，同時可以兼營供給合作及販賣合作等業務。

信用合作之特點，略為上述，吾願從事合作事業者，注意及之！

今後發展上海市合作事業應有之認識

李寅北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合作社，為要宣傳合作運動，寫信來徵求關於合作事業的意見。我謹就個人對於上海市辦理合作事業應有的認識來貢獻如次。

我們試把整個國民經濟的合作系統來看察：在合作社本來可以歸納為兩大類；（一）消費合作社，它最高的使命，是以救濟市場工人為中心，故可為都市合作事業的柱石。（二）產業合作社，它最高的使命，是以救濟中產以下的農人為中心，故可為農村合作事業的柱石。上海係我國最大的都市，全市勞工人數，據社會局之調查，共有三十一萬六千餘人；約占全市人口百分之十。此廣大多數之勞工，能夠了解合作社組織而自救者；據前年社會局調查，不過二，〇五六人，（見前上海晨報經濟合作週刊二十二期）僅及全市勞工人數千分之大！這種合作事業發展性之低落，幾令人不能置信。

或有人說上海市合作事業不發達的原因，正與內地農村合作事業不發達的原因相同；其實這種論解，是錯誤的。須知內地鄉村合作事業不發達的原因，大部份是由於民智閉塞所造成；而在上海都市方面，其合作事業發展性的低落，則另具有外在的阻礙

暗礁：易言之，實就是不平等條約束縛後的結果。

二

鴉片戰爭的南京條約，除了割地賠款而外，還有所謂五口通商的苛刻協定，接着援例的，有一八四四年的中美條約，中法條約；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條約，一八九五年的馬關條約，一九〇一年的辛丑條約。從不平等條約而開放的通商口岸，外人就有自由設廠製造工藝權；此外，再有領事裁判權。故非單可以在通商口岸自由利用我國的原料與人工，且復可以永遠不受中國任何法律的制裁。

因為此輩外商不受我國法律的制裁，那末對於我國一般勞工的福利事業，自然忽視。試舉例而言：我國的工廠檢查法，是一種勞工安全保障的法令；自施行以來，在國人創辦的工廠業，已先後檢定。而在上海市外人所經營的工廠，則一向不願接受檢定；到今成為懸案。以彼例此，上海市合作事業要想在此輩客卿所經營的工廠領域下從事推廣，也是一個同樣的困難問題。不信，可試據二則關於發展都市合作社的困難問題，來舉述如下。

(一) 都市合作社的推廣問題 就推廣我國合作事業的實際上論：在農村的推廣問題，祇有民智閉塞的一重難關；因此，在開始的時候，祇須運用教育的手段，來打破這重關口；其餘的問題，就會順利進行了。但在通商口岸的都市方面，困難情形實與前大不相同；其推廣工作，除因有的民智問題而外，又另加上一種外在的智識份子的留難問題；本來一羣工人在一個工廠的集體生活之下，要推動一個合作社，只須派一位合作指導員前往宣導一兩次，就不難可以解決全部的問題。但是就目前的環境來說，這種有條約關係的外人所認為違反條約的越界推廣，可以無條件的辦到嗎？

(二) 都市合作社的組織問題 我們姑定萬幸而蒙外人工廠允許工人從事合作事業之組織；那末在組織方面，還有好許多窒礙，依然存在。須知一個合作社的存立，全靠社員·資本，社章和社址四個原質有確實着落後，方始可以表現它的功能。現在從社

員來說：在這個外人資本籠罩下社員，是否有爲虎作倀的華工，來操縱合作社？從資本來說：在合作社初創的時候，廠方是否願意爲社員墊借資金？從社章來說；合作社的章程，是根據中國的合作社所訂定的；有一部份條文，是否與外人的心理相抵觸；而致引起糾紛。這種，在在都使辦理合作事業所棘手的問題。

三

我們認清了目前都市合作背景的本來面目；這裏所以再提出三個應付的辦法。

(一) 積極修約運動 總理遺囑中有『廢除不平等條約』一句話。這是很有意義的。我們如果要解決都市合作的根本問題，自非俟修約運動成功不可；但是我國過去的修約情形，前前後後已經有過了五次；其結果，不是全部失敗，便是沒有圓滿解決。然查不平等條約，並非我國所獨有；像以前日本，土耳其，暹羅等國，亦莫不同受不同等條約之束縛；可是他們的國民對於修約運動，看得非常重要；所以時機一到，他們先後將不平等條約統通廢除了。我國十餘年來的修約運動，所以不及於別人的，全在整個的民衆尚沒有積極注意；一般外交官吏既沒有民衆爲後盾，復不爲民衆所監督；致交涉無力，只能知難而退。所以今後的修約運動，務須由全體民衆積極的努力做去。

(二) 制定都市合作政策 目前上海市大部份的消費合作社，都爲合作社的高深理論所籠罩；而於實際上的勞工消費合作，則反寥寥無幾。而於外資工廠的勞工，竟可謂絕無。所以我們除積極修約運動外，對於上海市的合作事業，務須明定整個的整策；例如自國工廠・社會局應責令資方協助勞方從事合作生活；在外資的工廠，務須切實交涉，達到資方協助勞方從事於合作生活的目的。

(三) 創立批發合作社 在沒有做到上述二個辦法之前，最好是由社會局來主辦一家批發合作社。（此項意見、筆者於此次潘公展先生重長上海社會局時，曾略提建議。）來經營本市市民日用品的批發事宜。其業務・除供給原有社員之生活用品外，而對

於目前不易推廣合作事業的外資工廠下的勞工。我們亦用『候補社員』的方法，請他們來購買。使他們同樣享受合作社之利益。或者因為市民的消費品太散碎，一時不易舉辦；那末不妨先仿照南京市的厚生消費合作社專營糧食的一種辦法來入手。（按厚生消費合作社，名義上雖是市民組織，但是中央軍官學校曾撥與該社無息資金十萬元，作為週轉。且採非社員共同分紅制度。故實際上業已成為首都的糧食批發合作社。）

查都市合作事業，其功能；本來可以促進勞資雙方走上協調互助的途徑。我國通商口岸因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一切勞工的福利事業，在在均有牽制之慮；深望社會當局，幸能注意及之。

陳侃

爲本社三週年紀念作

陳侃

僅僅這一點成績，僅僅在上海一隅，我們是不能自滿的；不過在短短三年中，也只能做到這一點，並不是主觀的努力不足。現在基礎總算是鞏固了，以後不斷的發展，還得大家不斷的努力！

我們的儲壽生活基金辦法，創自郵局舉辦的人壽簡易保險之前，而其內容，則一般無二。我們可以說人壽簡易保險，和我們是同工同曲，同道而馳，人壽簡易保險的發達，就可以證明我們辦法的優良，計劃的完善。

雖然功不必自我；不過我們也不能因為有了郵局所辦的人壽簡易保險，就不繼續努力。我們應該繼續擴大改善，使我們的事業，可以補充郵局所不及；使我們的辦法，比郵局更完善，使郵局隨我們的改善而改善。

在目下，我們還只限於上海一隅，還不能在各地設立分社；希望各地的合作同志，倣照我們的辦法，大家起來組織。只要各地有人照我們的辦法，普遍實行，這便是本社對本社的貢獻，也就算是本社努力的收穫。

條 信 員 社

一、社員對本社須

恪守社章

竭誠愛護

二、社員對自己須

堅持儲蓄

增高信用

三、社員對家庭須

預防急需

投保壽險

四、社員對社員須

切實團結

實行互助

五、社員對社會須

宣傳合作

立志服務

六、社員對國家須

踴躍為公

矢志救國

七、社員對人生須

積極奮鬥

改善環境



<p>電 話 八 一 八 八 六 號</p>	<p>華 豐 工 業 原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總事務所 上海法租界外灘公 館馬路三十三號</p>	<p>本公司專營國內外工業原料化 學藥品尤注重國貨出品如本牌 硫化元青及開成硫酸肇新硫化 碱廣東燒碱肇新元明粉等均由 本公司獨家經理如蒙賜教無任 歡迎</p>
--	--	----------------------------------	---

報告及圖表

對第三屆社員大會報告書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五日

經理室

本社成立已三易寒暑，今天爲第三屆社員大會之期，對於本社業務歷屆均有報告。今將本年度社務情形分別報告於后，俾各位社員得以明瞭，並望盡量指導。

一、社員人數報告

本社儲壽戶在第一屆徵求結束以後，計有一千餘人，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失效者五百五十三人，退社者一百九十二人，有效者二百六十五人，死亡者七人，合爲一千十七人。推其原因，無非年來受經濟之恐慌，失業者衆，致使已入社者無力繼續，新入社者可謂寥寥無幾。綜計現在繼續繳付儲金者，爲數不過二百餘人。此種情形並非工作人員不加推進，誠因市面蕭條，進行爲難耳。

二、業務報告

茲將本社自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前之業務情形分列於后：

一、社金 本社社金除退社外現共計國幣壹萬伍千肆百捌拾元正。

二、儲金 甲、定期儲金共計國幣壹千壹百肆拾叁元伍角陸分正。

乙、儲壽基金共計國幣壹萬叁千陸百陸拾伍元陸角正。此項儲壽基金爲一種儲蓄保險，適合中級社會之需要。

三、賠款 過去一年中共死亡七人，賠款四百元，發還二百十八元七角五分正。

四、發還 中途請求發還者共一百九十二人，發還五千八百五十元七角七分正。

五、撫恤 家境貧寒，無力喪葬，請求於發還之外，加給撫恤者一人，付洋二十五元正。

六、貸款 借款人數共二百五十九人，貸出數共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元五角三分正，已收回數二萬五千七百另七元二角三分正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特刊

四〇

，未收回數八千八百四十五元三角正。貸款分四種。今將未收回貸款數額及種類開列於后。

甲、信用貸款共六十八人，未收回額四千五百五十八元二角四分正。

乙、股票抵借共五人，未收回額一千二百二十元正。

丙、票據貼現共四人，未收回額九百八十元正。

丁、基金證抵借共三十人，未收回額一千五百三十七元另六分正。

戊、代理處放款共五百五十元正。

七、開支
社中一切開支，每月約二百五十元正。

三、宣傳工作

在過去一年中，曾將本社印刷物品分送各地團體或個人者已屬不少，即如合作旬報亦曾出至去年十月份為止計有二十期，旋因經費困難不能固定，以致一度停刊，現已恢復。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新聞報出版經濟合作特刊，諸位亦已看到，毋庸多述。惟因經費人才兩缺，推行宣傳頗感不易。

四、推行計劃

吾因鑒過去試驗期中種種辦法，均有亟應改革之處。即如儲金期限，有五年十年十五年之多，在此等認定之年限中，中間變故不知多少。其有恆心儲蓄，無奈力量或有未濟。停儲既屬損失，繼續又感困難，因此將儲壽基金，改訂一種新辦法，業經第二屆第三次社務會議及第六次常務理事會通過。此項新辦法，期限縮短，最長不過四年，儲金本息則有交通銀行保證，對於本社責任既輕，而於社員信仰至重，一舉兩便。尚望各社員努力推行，如新辦法推行至一百份時，本社基礎即可鞏固矣。

五、本社依法重新登記情形報告

本社原名中國經濟信用保證責任合作社，於本年一月間依合作社法重新呈准上海市社會局發給信字第二號登記證書，定名為『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

綜觀本社過去事實及試辦情形，較其他國內各合作社，尙不能謂為失敗，但盼此後將新辦法推行得力，則本社將來事業未可限量。然本社乃一種社會事業性質，工作人員，大都屬於義務，即有數人支給薪金，亦不過為半給職。數年以來，本社工作人員，亦可謂為克盡厥職。幸望各社員一秉初衷，共策推行始終如一，無任企禱。

消費合作之研究一書出版 本書係上海市合作事業委員會專家委員陳維藩氏所著，都十餘萬言，一面闡明消費合作組織之意義及其效用，一面詳述消費合作經營之政策，取材豐富，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敘述詳實，其徵引中國實例，尤見匠心，書末之附錄，亦頗切實用，實為建力消費合作者之指導，經實業部合作行政月刊介紹文字第九號認為有裨合作事業，可供參攷之用，該書由四馬路生活書店，作者書社，黎明書局等，及其他各大書局均有代售，實價五角，郵費酌加，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商業道德論出版 本書係中國商學會委員陳維藩氏，主滬上各中學講席時，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商科課程綱要，本其所學，及教授經驗而著，以為中學商科課本，都六萬餘言，共分二十三章，自肆主以至備貨，皆示以方術，其所述要旨，參酌中外習俗，亦近切不虧，俾讀者咀茹涵養，自必成善良商人，洵佳構也，該書由四馬路生活書店代售，實價三角，郵費酌加。

三年來保管投資基金之報告

投資基金保管
委員會主席 林康侯

當前年本社第一週年紀念冊編行之時，余曾撰報告一文，不覺光陰易苒，本社成立又屆三週年矣。茲將本社三年來投資基金情形，謹代表全體委員，分別報告於后，幸各界垂察焉。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儲壽基金每月提存數目及三年來儲金分配情形報告如下：

年	月	提存數
22,	11	243.一
	12	1176.30
23	1	761.85
	2	656.55
	3	820.80
	4	796.50
	5	905.85
	6	1115.55
	7	1588.95
	8	1987.50
	9	1718.55
	10	1853.50
	11	1948.50
	12	2047.05
24,	1	1626.75
	2	1112.40
	3	1289.70
	4	1431.90
	5	1349.55
	6	1097.10
	7	1242.90
	8	1008.45
	9	1203.75
	10	852.30
	11	699.30
	12	628.65
25.	1	524.70
	2	576.90
	3	548.10
	4	429.75
	5	438.30
	6	289.80
	7	396.45
	8	385.65
	9	267.30
	10	216.一

總計提存三四九四一·一五元除停儲失效照章劃充公益金五三七一·六五元·停儲發還八六六〇·六五元(內尙未支付者有一八七八·三六元由本社另行提存銀行作爲發還準備金)停儲發還餘額劃充公益金六五九四·八〇元·死亡發還二〇八·三五元(發還實數二一八·七五元其中一〇·四〇元由利息項下支付)實存總額一四一〇五·七〇元三年來儲金分配情形如下表:

基 金 投 資 報 告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類 別	百 分 率	提 存 總 額	投 資 總 額	備 註
合 作 貸 款	4 0 %	\$• 5642.28	6977.75	詳 貸 款 部 報 告 表
建 造 房 屋	1 0 %	1410.57		
特 約 儲 金	1 5 %	2115.86	4400.—	投 新 超 過 提 額 調 由 合 貸 投 餘 \$ 75.10 移 充 特 儲
購 置 地 產	1 0 %	1410.57		93.19 現 金 俱 插 入 705.28 每 存 新 華 銀 行 \$200.— 已 存 22 次 共 4400.— 生 息 760.98 存 新 華 銀 行
國 家 公 債	2 0 %	2821.14	2727.95	購 置 地 產 詳 依 章 程 機 充 特 儲
現 金	5 %	705.28		統 一 公 債 及 種 廉 票 票 面 \$• 4300.— 已 收 利 息 \$• 129.— 存 新 華 銀 行
總 計	1 0 0 %	14105.70	14105.70	投 餘 93.19 機 充 特 儲

附 貸 款 部 報 告 表 (一)

廿五 年 十 月 卅 一 日

附 貸 款 部 報 告 表 (二)

廿五 年 十 月 卅 一 日

類 別	預 備 貸 額	實 際 貸 額	未 收 回 額	貸 餘 存 銀 行
社 金	1350.—	1850.—		
基 金	6977.75	6977.75		
貸 金	1205.20	1205.20		
回 基 金	26698.33	26698.33		
貸 利	571.08	385.71		
總 計	87302.36	37116.99	9213.46	185.37

放 款 種 類	放 出 之 款	已 收 回 之 款	未 收 回 之 款
信 用 貸 款	21421	—	17144
票 據 貼 現	9492	69	8367
基 金 證 抵 借	2891	10	929
勵 志 互 助 金	245	—	245
社 股 抵 款	2505	20	1205
代 理 處 放 款	550	—	20
抵 押 借 款	12	—	12
總 計	37116	99	27903
		53	9213
			46

本 社 會 計 報 告

查賬者 郎君偉會計師

茲已將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卅日之資產負債帳目所有總帳各總數及存放銀行款項均與結單核對無誤至在新華銀行總行之定期儲蓄存摺則由該社基金保管委員會主席林康侯出據親自保管有價證券委由交通銀行總行信託部保管特為證明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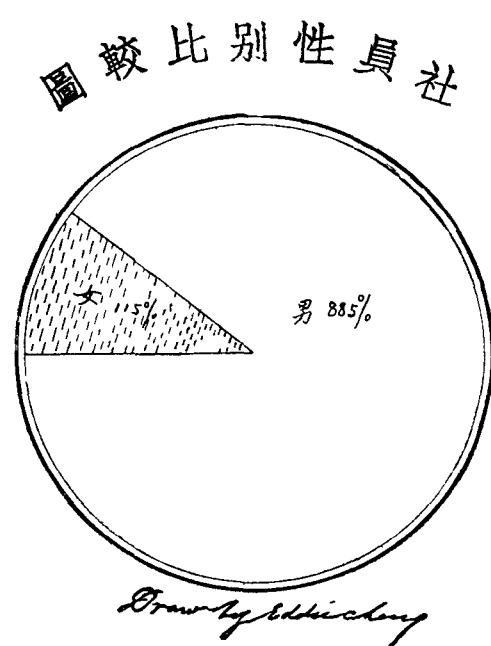
附 資 產 負 債 表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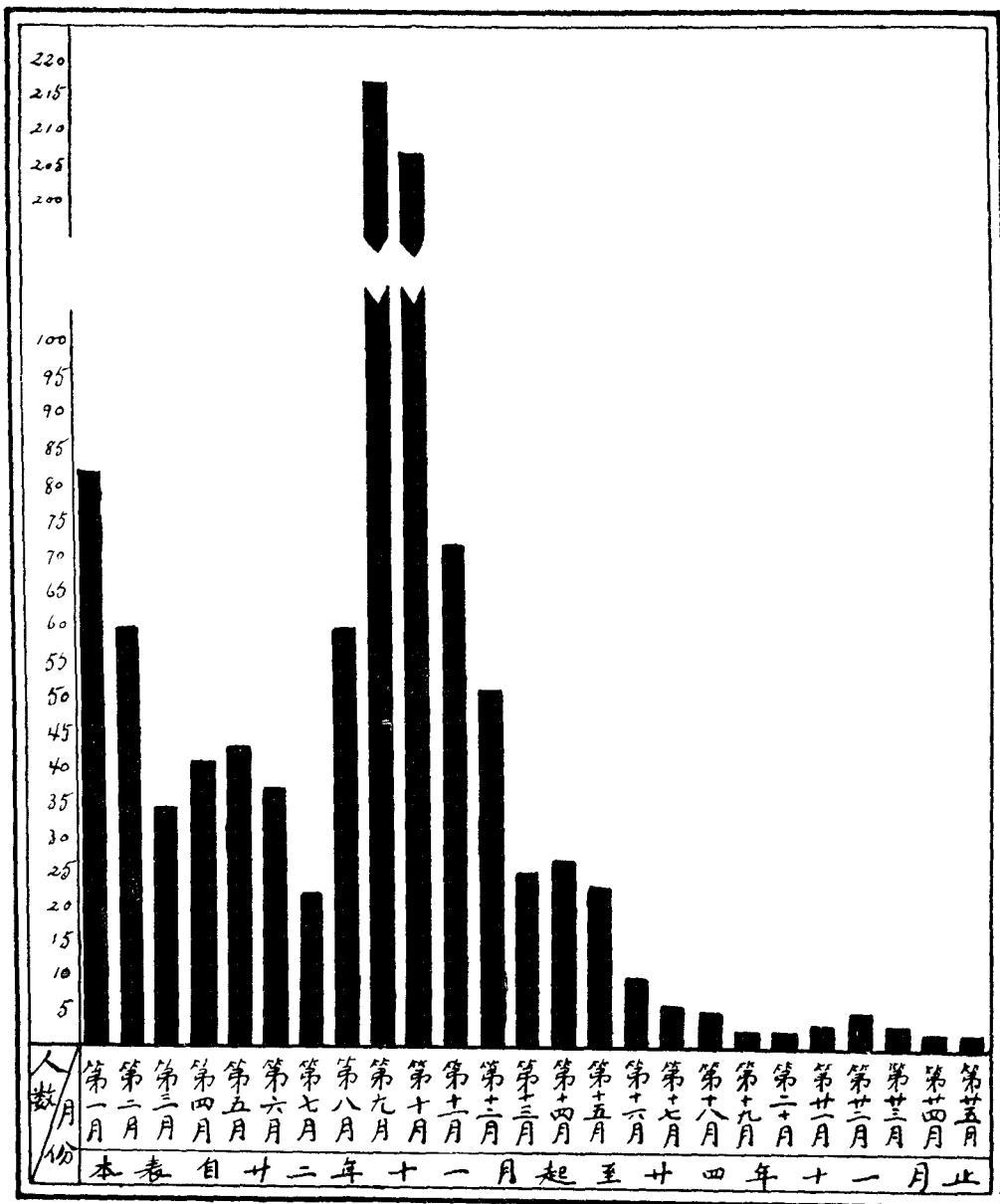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廿五年六月卅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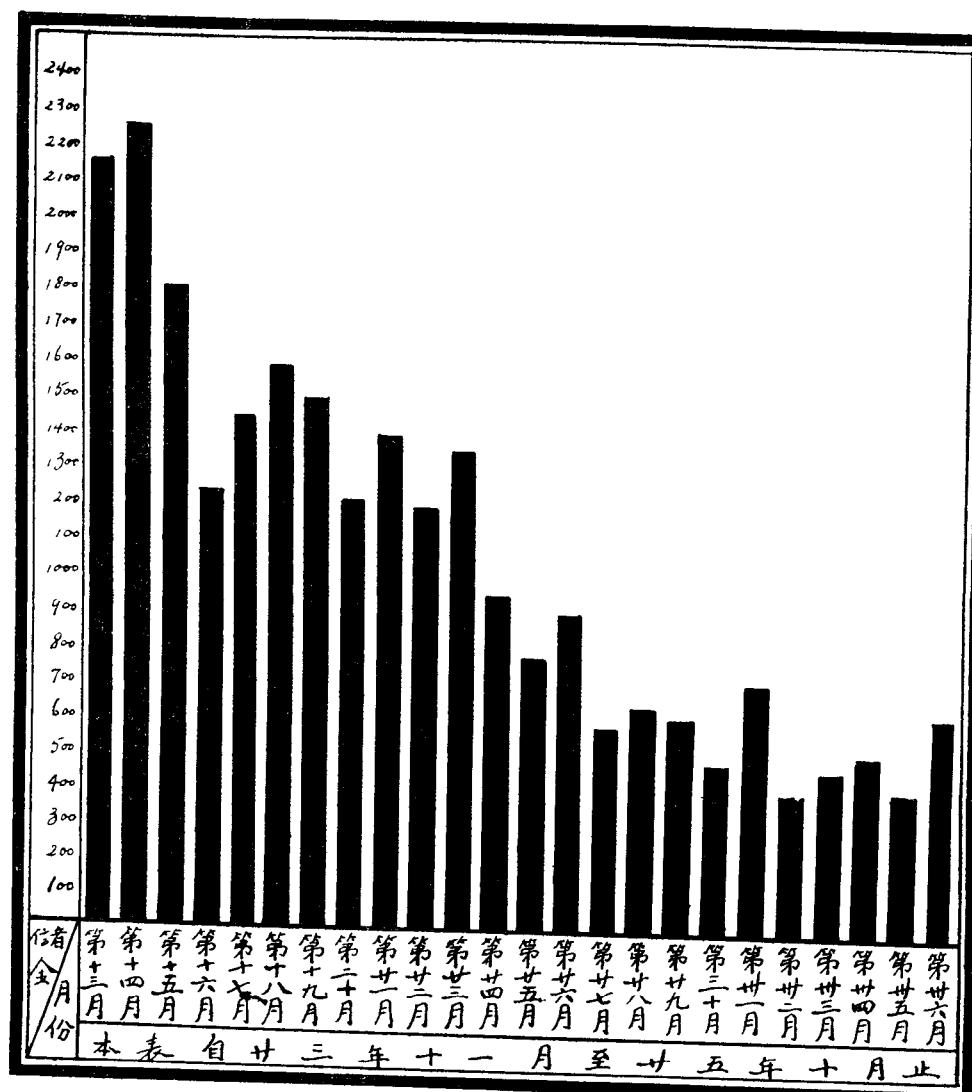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細數	總數		細數	總數
<u>流動資產</u>			<u>流動負債</u>		
現金	390 21		應付停儲還	2198 16	
銀行往來	2847 93		應付儲金紅利	61 30	
應收票據	235 30		暫記存款	178 12	
應收款項	420 39		流動負債總數	2437 58	
流動資產總數		3893 83	<u>固定負債</u>		
<u>短期放款</u>			儲壽基金	13665 60	
信用貸款	4558 24		乙種儲金	90 50	
票據貼現	980 —		新儲壽基金	503 —	
基金證抵借	1537 06		定期儲金	1143 56	
社金貸款	1220 —		職員儲金	30 —	
透支往來	2468 58		暫記儲金	15 50	
代理處暫記	462 —		固定負債總數	15448 16	
代理處放款	550 —		社公益金	15480 —	
短期放款總數		11775 88			570 29
<u>長期投資</u>					
特約儲金	5160 98				
國家債券	2727 95				
銀行存單	89 95				
獎彩儲金	— 6				
長期投資總數		7984 83			
<u>遞延資產</u>					
開辦費	2577 36				
生財裝修	3264 51				
遞延資產總數		5841 87			
<u>其他資產</u>					
押櫃額	105 —				
差額計		4334 57			
總計		33936 03	總計		33936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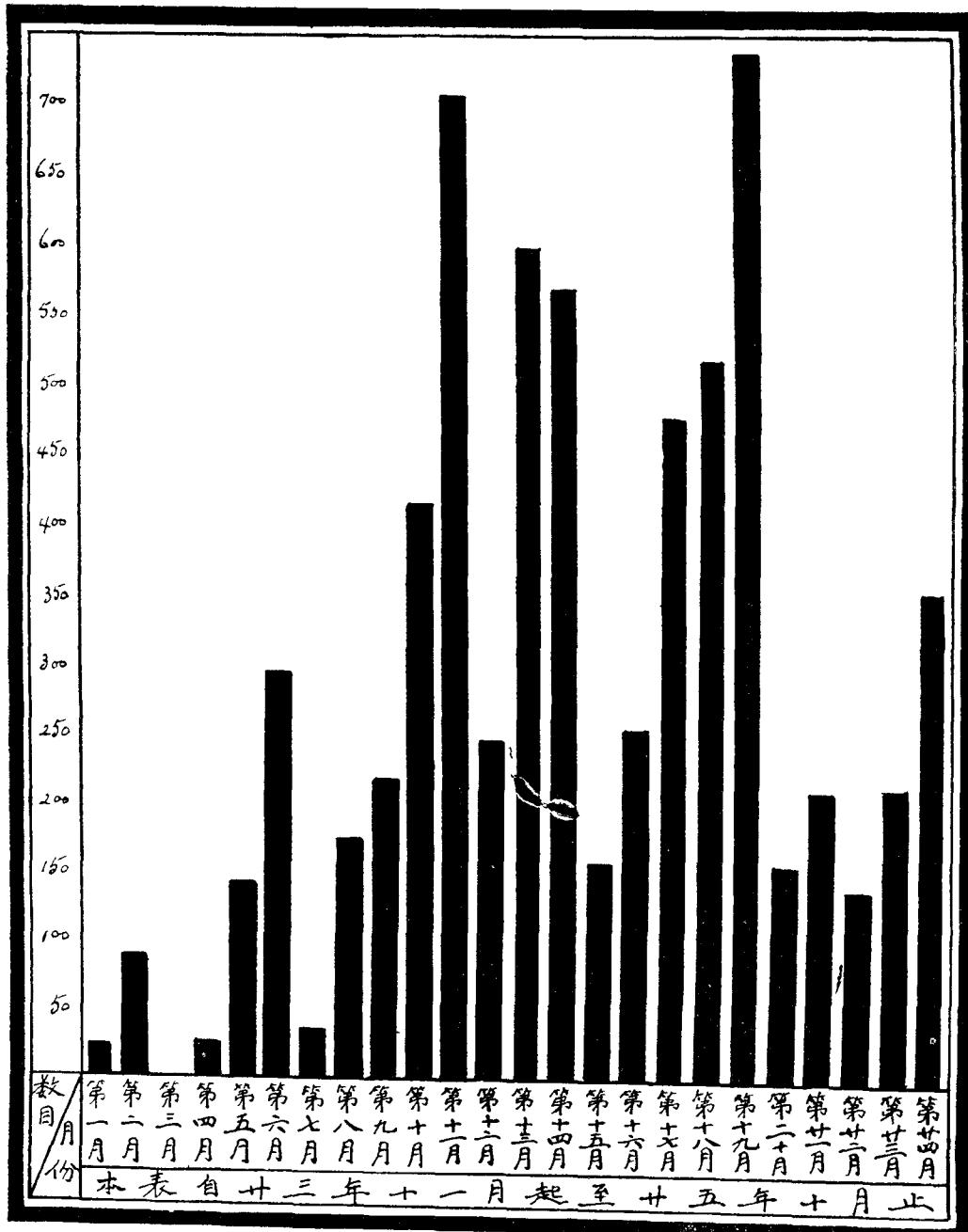
入社人數按月比較表



儲壽基金按月收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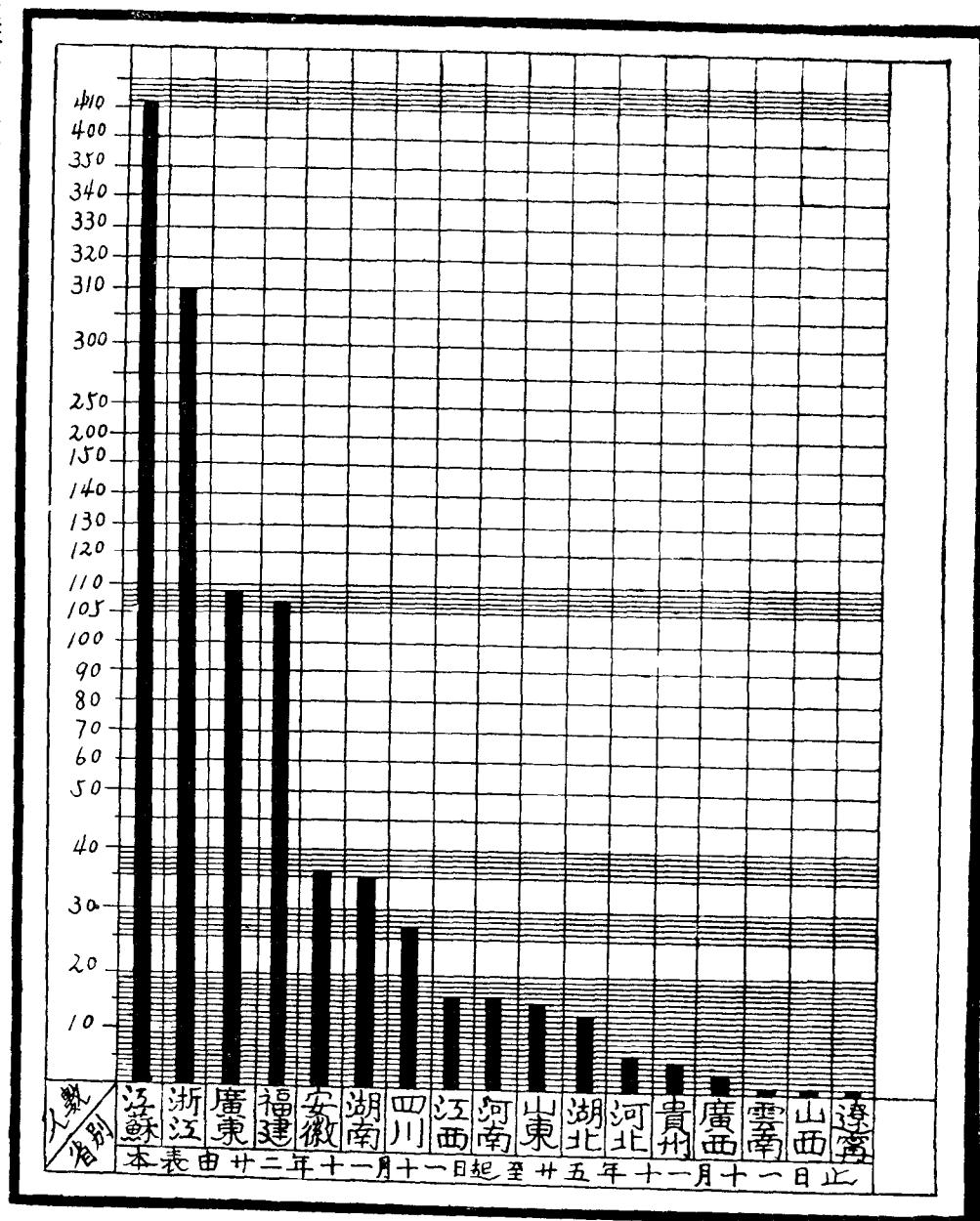


儲壽基金發還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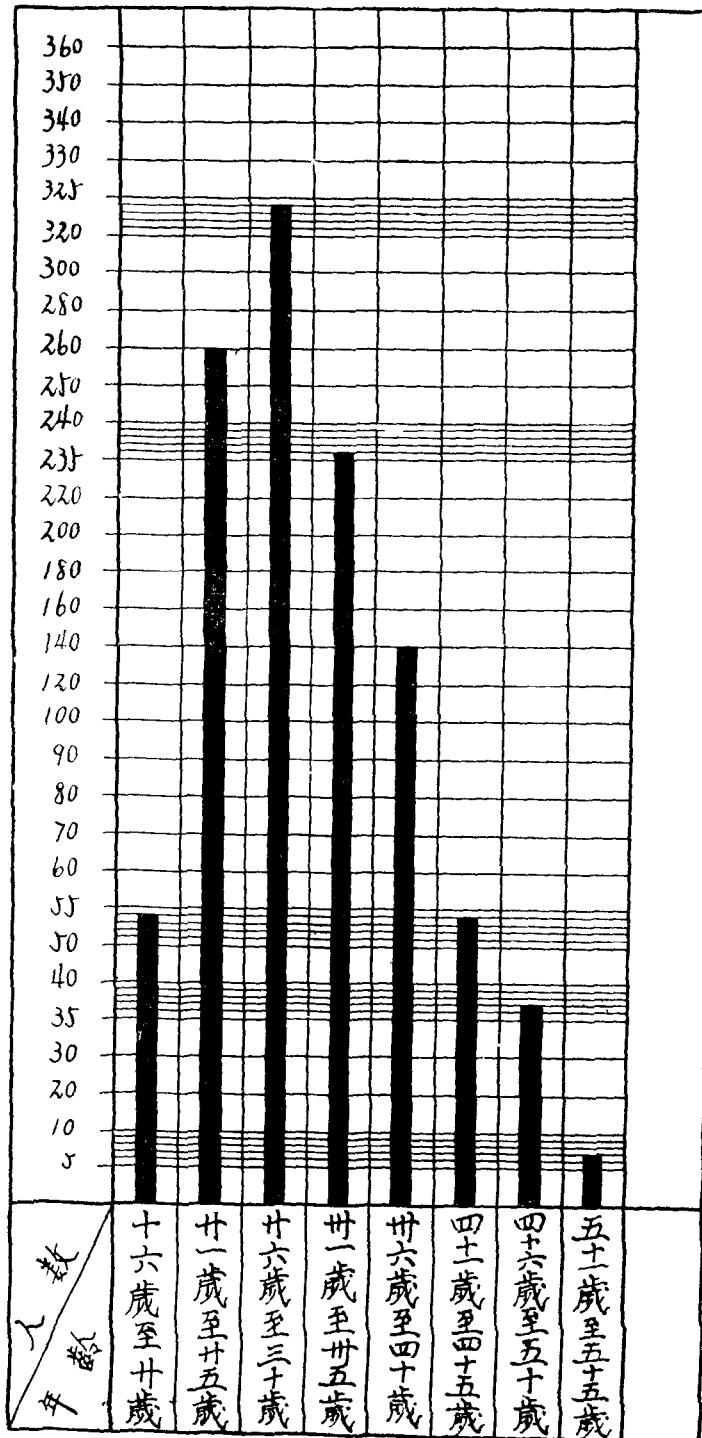


比較貫籍員社表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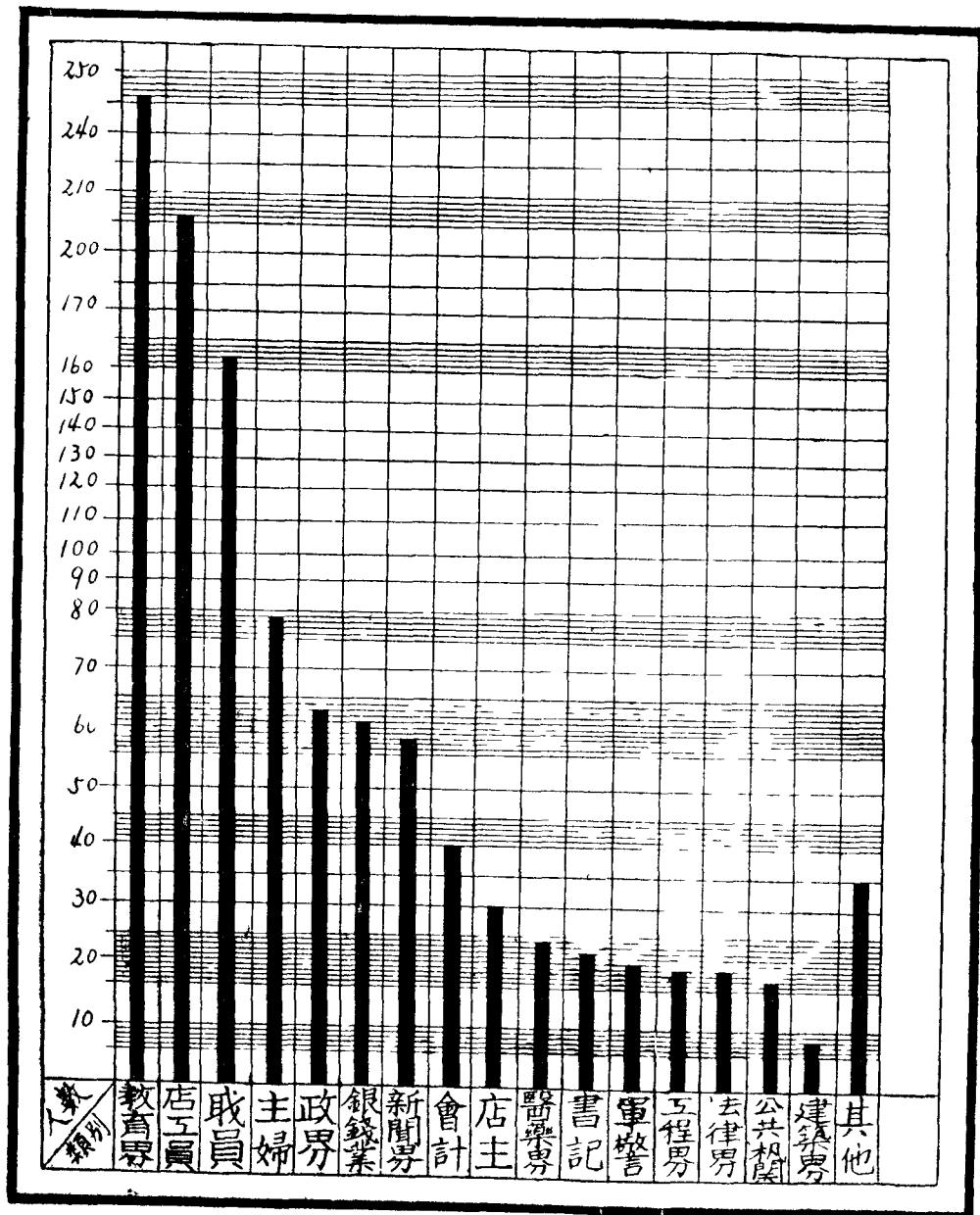


社員年齡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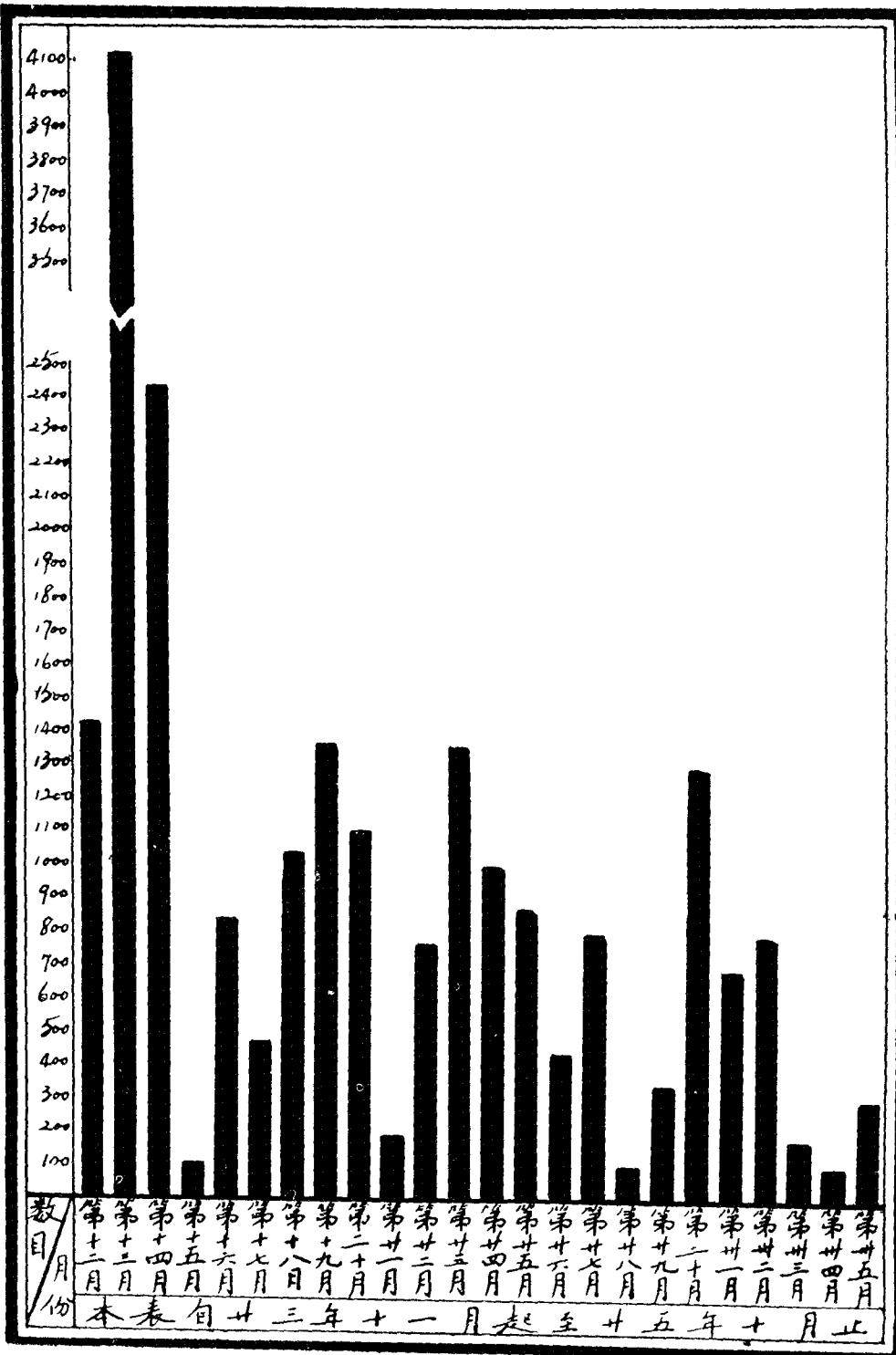


社員職業分類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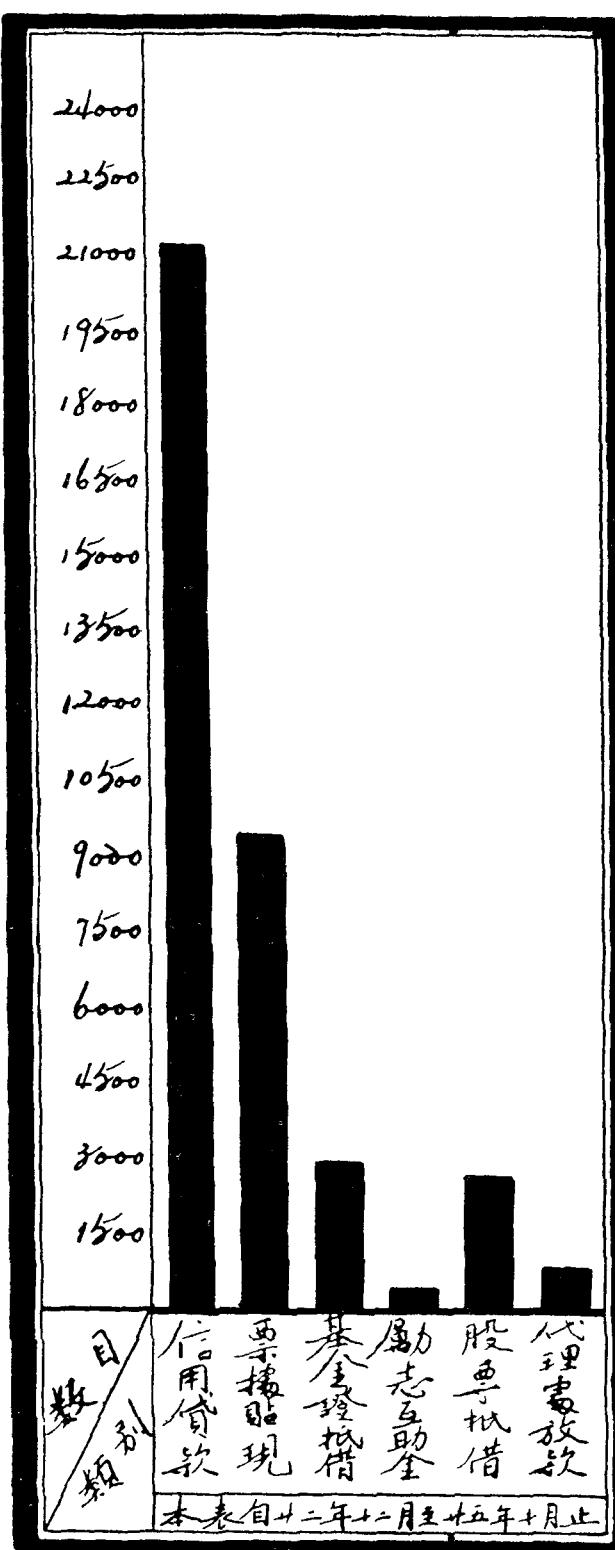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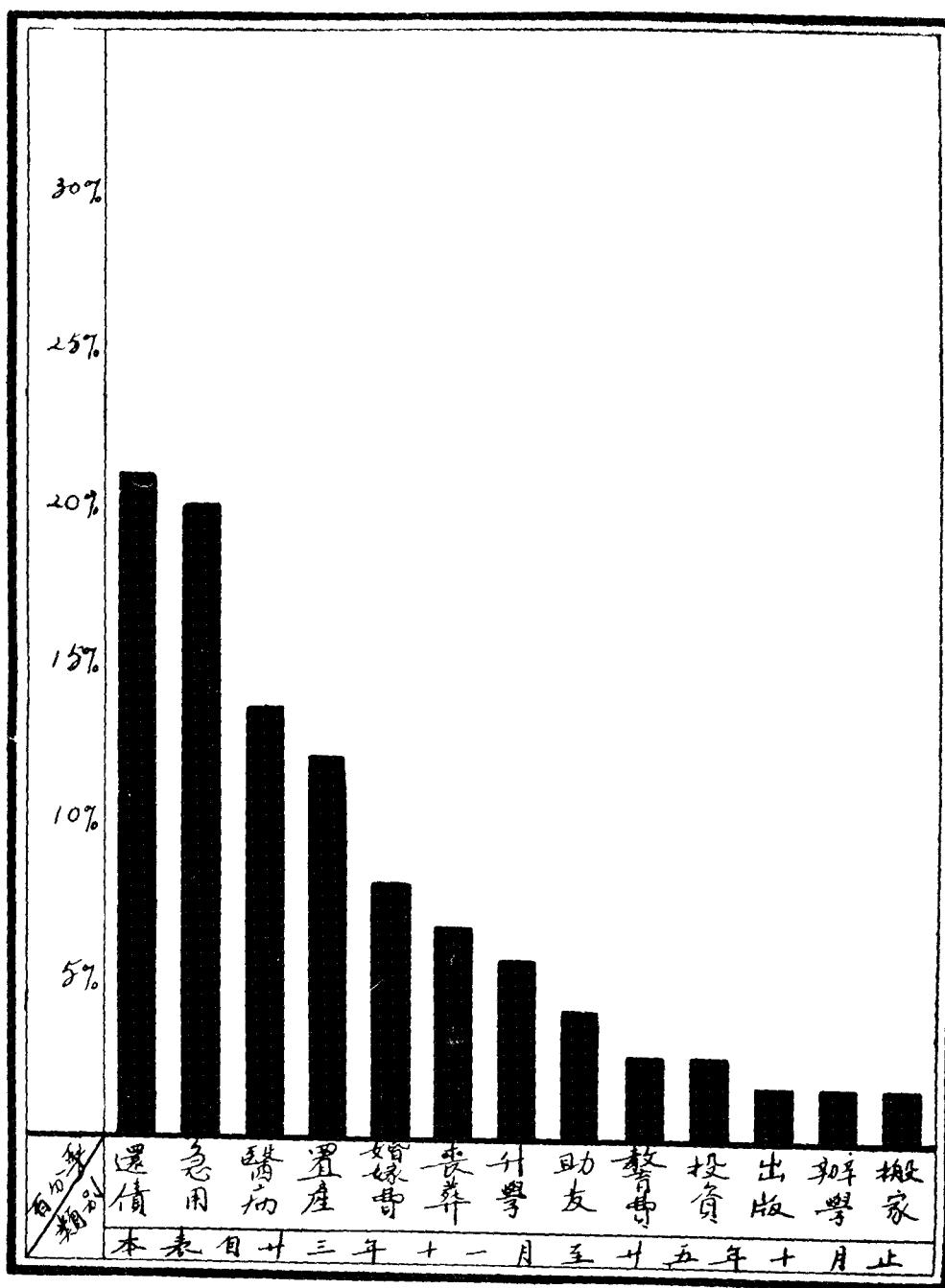
合 賴 款 按 月 比 較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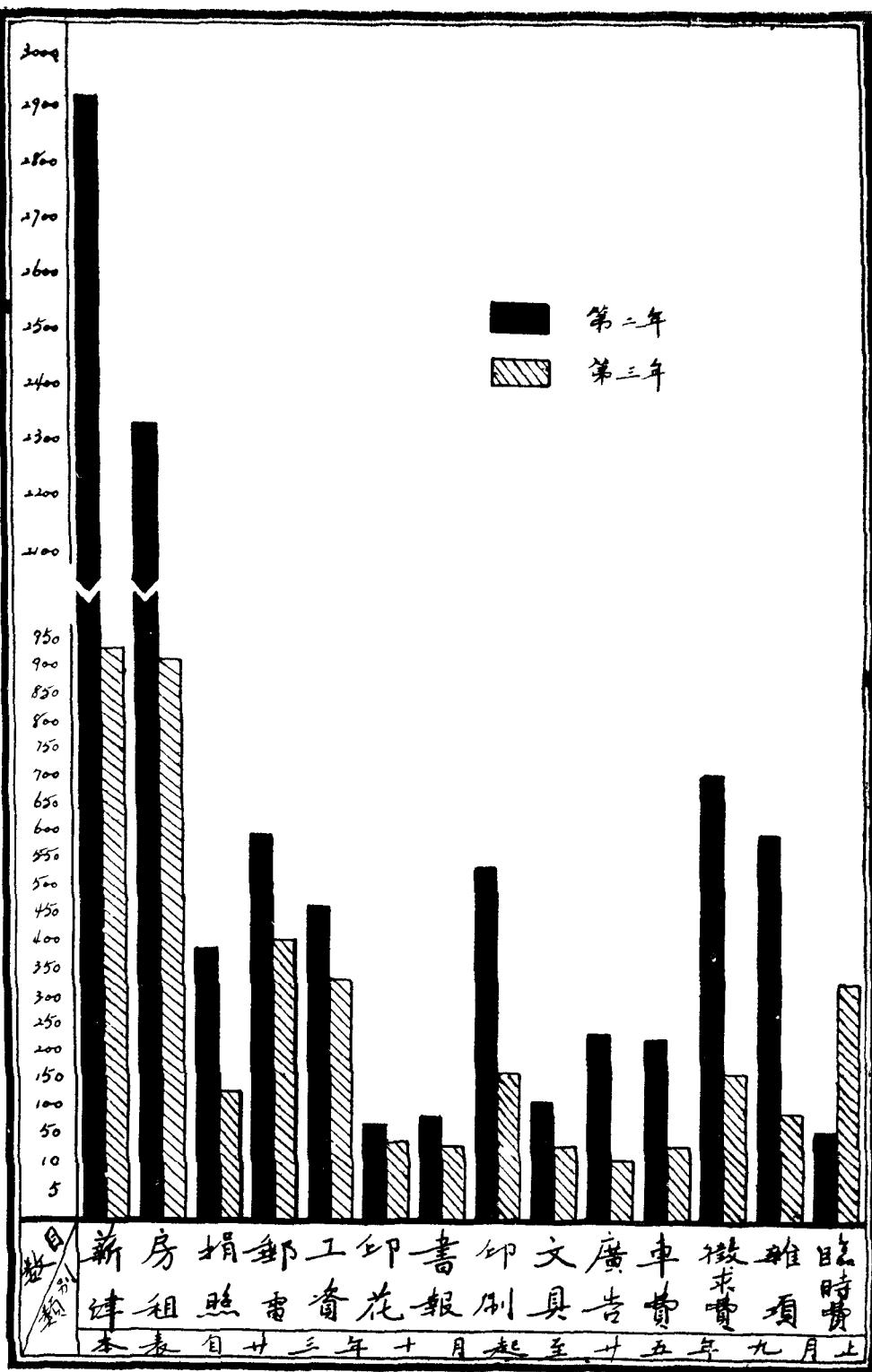
合作貸款分類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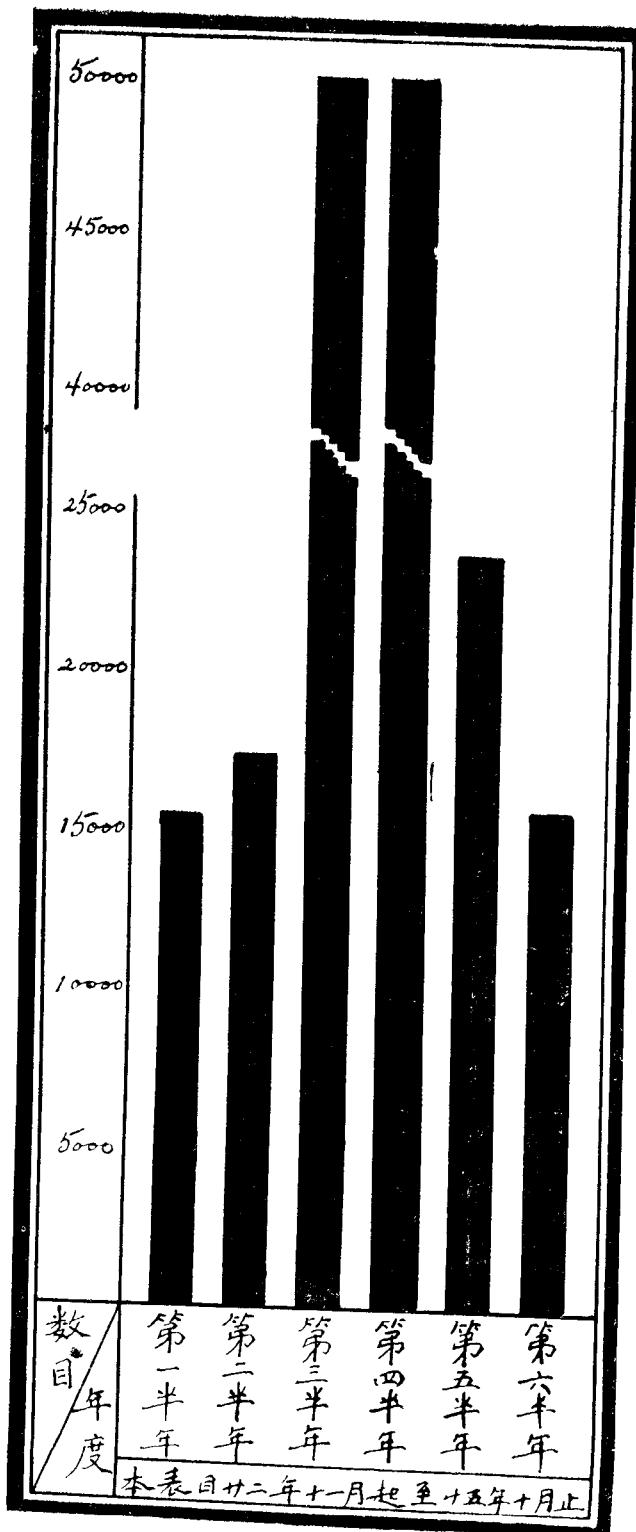
貸 款 用 途 百 分 比 較 表



業務費用分類比較表



社金變動比較表





腦弱慢性 「腦為人身最主要之器官，苟用腦等於自殺。」

過度，以致神經衰弱，則萬事不能勝任，雖有軀體生存於社會，但亦等於廢物耳！徒然以有為之體魄，使「腦」遲鈍無用，豈非自損其身，與慢性自殺何異！」

然腦力衰弱，並非無法挽救，若於用腦過度時，即購服者名補腦真藥，腦力多則不難於短期間內使腦力充足，思想靈敏！

「腦力多」專治一切腦病，功能改造人腦，補助腦力，服後腦力轉強，增進聰明。腦力多係用各種補腦藥劑精華集合而成，功效之靈驗，自能勝人一籌！其味甘甜，如飲果汁，故尤為服者所歡迎，真所謂「良藥不苦」也！

全國智識階級均宜備此良藥

角二元一瓶每



德國醫藥界最進步
之驚人大發明！
全球科學界有史以來唯一大貢獻！

男女
補藥

康的靈

德國最新大補藥「康的靈」係德國醫聖阿特那博士(Dr. Adler)耗盡心血，歷時數十寒暑，方始發明成功，經百餘醫學專家共同研究及全球名醫二萬七千餘人一致讚許，德國政府頒給三星獎章，以示褒獎！「康的靈」乃滋補人體唯一大補劑，製造精良，效力偉大，問世以來，風行全球！無論男女，每日服三次，每次二丸，飯後及臨睡時用溫開水吞服，連服二三星期，則雖衰弱者亦不難變為強壯矣！

▲每盒四元▼

青年良友

遺精失眠：藥到病除

皮膚病

特效藥

阿滴平

皮膚百病：着膚即靈

四川療肺草

療肺治療：功效靈驗

黑海星

戒煙良藥

專戒鴉片：短期斷癮

各種
良藥

理經房藥大安華四路湖海上

州橋門頭汕州廣港香·行分。

處等谷曼洲星齋南

有房司售大埠各本外

康的靈

康的靈

章

則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五日大會修正通過呈准上海市社會局備案

第一章 名稱宗旨及業務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二條 本社依平等原則以互助合作之精神經營各項信用保險業務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之業務依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第五兩款之規定經營左列業務
一、存款及儲金 二、放款及貼現 三、社員事業及壽命災害之保險 四、社員互助事業
第四條 本社社址設在上海南京路四百八十號三樓必要時得在各地設立分社

第二章 社員及社金

-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贊成本社宗旨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均得請求加入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第六條 凡請求加入者須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以書面直接請求填具入社認股書並繳納股款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卽爲本社社員
第七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社務會出席之理事及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除名其被除名之社員應以書面通知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有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者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特刊

二、違反社章及大會決議案經營戒不聽者

三、毀損本社名譽查明有據者

第八條 社員經開除後由理事會於營業年度終依營業狀況發還股本之全部或一部被開除之社員對於未結盈餘無請求分潤之權但得照章轉讓股份

第九條 本社社金每股十元

第十條 社員認股自一股以上至多不得超過社金總額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六個月前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依照第八條辦理之

前項社股得依合作社法施行法第十九條將債券或債權代付股款

第十二條 礼金年息八厘無盈餘時不發息

第十三條 本社股票為記名式得轉讓於本社社員但須向本社登記

第十四條 股份非經本社同意不得轉讓於非社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五條 已故社員之股份得按法定手續付給或移轉其繼承人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六條 本社之最高機關為社員大會每營業年度終了時舉行一次改選職員審查預算及決算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如遇人數過多時得依分區代表制開會

第十八條 社員不能到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為代表但每一社員只能代表一人社員因事不能出席又未書面委託代表者以棄權

論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於每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召集社員大會應於開會前七日將日期及議案通知社員編造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置於社內（但召集臨時大會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由社員大會選任之

二十四條 理事會互選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理事長為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十五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編製預決算，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二、置備並保管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

三、製定業務章程及必要規則

第二十七條 本社設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社務狀況

三、審查社員名錄大會紀錄及各種會計報告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特刊

四、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發生訴訟時代表本社

第二十八條 監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各監事得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如有違反法令或本社社章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

第三十一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全體理監事組織之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須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業務組織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理事司定提交理事會通過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主要職員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任免之

本社職員之任用及待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業務發展委員會由理事長就社員中具有專門學識者聘任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營業年度分為上下兩期上期為一月至六月下旬為七月至十二月終結算於年度終為之

第四章 盈 餘

第三十七條 本社每年純益除彌償累積損失及扣付股息八厘外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二、公益金 百分之十 三、理事及各職員酬勞 百分之十 四、盈餘攤還金 百分之六十

第五章 設立期限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立期限暫定為五十年期滿得延長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理事會或監事會提議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通過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依合作社法及施行法辦理

入社簡要說明

△合作社之特點

一曰互助平等 因合作社之組織，本於互助平等而設立也。

二曰股權平均 公司有大股東小股東之別，而合作社之社員則無大小，以人為單位，非以股權為單位也。

三曰自助助人 公司之股東，僅能年終分紅，平時都不能對公司有何請求。故遇一旦急需，不能以股東關係求助於公司，而合作社則否，一切貸放，限於社員，非社員則無此權利也。

四曰進退自由 公司之股東，不能請求退股，祇可轉讓。且遇公司發達時，外人絕難入股。而合作社則否，長年招收社員，而社員亦可照章請求退股或轉讓股票也。

五曰團體生活 合作社不特為社員謀投資之利益，且亦社員之一互助團體，故曰：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本社組織概況

一、本社為中國首創最大之經濟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秋。

二、本社依合作社法登記，執有政府頒發登記證書。

三、本社經營者，對合作事業深有研究。發起人之旨趣，志在推行合作事業，以期改造中國社會，實現民生主義。

四、本社理事長爲張壽鉢先生，係吾國財界前輩，熱心合作事業，並能切實負責，固非徒擁虛名已也。

五、本社社務及會計完全公開，社員如有疑問，隨時可來社詢問。如有意見，亦可提交本社常務理事會參考。

△投資本社之可靠

一、社股可以抵借或請求收回。公司之股票，依法不能由公司收回或抵借，而合作社則否。社員可隨時照章退股，請求核算現值，或轉讓於本社認可之非社員，中途急需又可抵借，不啻一有價證券也。

二、股款一部提存「保本投資」。本社因舉國人昧於合作事業，爲使社會一般人士信仰合作事業之可靠起見，特將股款之一部份（占百分六十）購置國家公債，長期投資，十足穩健。此項保本社資，最爲固定。是今日加入本社，其所持之股票，永遠有十足之保障，無異銀行定期之存單也。

三、股款投資利益「保股付息」。本社鑒於一般公司之股票，常有不能按章發給利息，爲杜絕此弊，乃將前項股款之投資利息（約當年一分）以爲每年保付本社每股八厘之股息。是加入本社之社員，逐年有領取股息之保障。投資之穩固，莫過於此。

四、股款一部供社員之貸借。本社除提存前述之保本保息投資外。尙餘百分之四十之股款，則由社中備供社員照章貸借之用（非社員不得享用）月息僅七厘半。此項利息及其他收入則充社中常年開支，其盈餘則照章分配於社員也。

五、保本保息之外又有盈利可分。本社之一切開支，力求撙節，量入爲出。常年經常開支，以收入爲率，其盈餘則照章分配於社員。

員

△認股之最少及最多

一、社員至少須認繳一股。本社股份每股國幣十元，每一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一次付清。

二、社員最多不得認繳一千股。本社股份，依社章第十條及合作社法第十五條，每一社員之股款不得超過股金總額五分之一。本社股金已前曾達到五萬元，故每一社員得認繳一千股，即國幣一萬元。

△入社手續

一、社員資格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身心健全，贊成本社宗旨，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均得請求加入：

甲、褫奪公權者。

乙、宣告破產未經復權者。

丙、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丁、品性不良，行爲不檢者。

二、填認股書 申請人備具上述資格者，可向本社或代收本社股款處索取入社認股書，填後附繳股款，收回收據。

三、發給股票 本社於收到上項入社認股書後，如審查認股人並無前述之禁止資格者，至遲於半個月後發給正式股票，通知認股人持據來社掉換。

四、發入社證 本社填發股票，隨同發給入社證，此項入社證，有左列用途：

甲、本社舉行社員聯歡會議時得憑此證出入（此證不得冒名頂替）。

乙、本社與各商號公司有特約優待時，憑此證享受權利。

新訂儲壽基金簡要說明

短。期。繳。款。

手。續。簡。單。

儲。額。繳。滿。

十。足。通。用。

按本社設立之時，合作社法尚未頒佈，且當初原屬試辦性質，先後加入者達千數百餘人。惟因原訂繳款手續，多嫌麻煩，而繳款時間，亦稍過長，致繳款每有中輟之虞。本社特謀補救之道，新訂繳款辦法，使無感長期繳款之苦，有基金到期收回本利之切實保障。茲將新訂辦法撮錄於后：

一、期限 儲壽基金之期限，一律為十五年。

二、儲額 儲額以十五年滿期得壹仟元為全份，每份得分為五分之一（即二百元）。

三、繳款 繳款辦法以一次及分期二種為限：

（甲）認定全份者，一次繳款五百元。

（乙）分期繳款者，分一年、二年及四年三種。

份	認	繳	全	份	五分之四份	五分之三份	五分之二份	五分之一份	備	註
基領	基領	基領	金	取	壹	仟	元	八	百	元
繳	繳	繳	金	次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款	款	款	款	次	五	百	元	三	百	元
月繳	月繳	月繳	月繳	月繳	四	十	五	元	三	十六
款	款	款	款	款	四	十	五	元	二	十七
個月繳	個月繳	個月繳	個月繳	個月繳	二	十	五	元	十	八
款	款	款	款	款	二	十	五	元	九	元
分四十八	分四十八	分四十八	分四十八	分四十八	一	五	元	九	元	以繳足十二個月為限
個月繳款	個月繳款	個月繳款	個月繳款	個月繳款	一	五	元	六	元	以繳足二十四個月為限
					三	元				以繳足四十八個月為限

四、保障

凡一次繳款或分期繳款者，於繳滿翌日起，由本社發給儲壽基金單享受左列之利益：

（甲）殷實銀行保付屆期基金 十五年期之交通或其他殷實銀行存單一千元，不論中途身故與否，均到期領取。

(乙)中途不測另有保壽賠款 中途身故，另由本社付給身故賠款，全份者（一千元）賠款五百元正，不滿一份者，照此類推。(見左表)此項賠款由本社提存組織賠款準備金委員會獨立保管(每年由會計師及入社者推派檢查人檢查一次)。

身 故 賠 款 表

認 儲 份 額 全 份	4/5	3/5	2/5	1/5
保 寿 賠 款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元

(丙)享受中央儲蓄會之獎彩 自繳款之日起，在繼續按期繳款期內，凡認繳全份者，即可享受中央諸蓄會全會二十分之一之每月獎彩權利，不滿一份者，照比例計算。在儲壽基金單上註明該會單號數。此項權利，於繳足後，繼續享受至滿十五年為止。不論本人中途不測或將銀行存單抵借及估值，概不喪失此權利。

(丁)基金單可隨時變現 銀行存單得照章隨時來社抵借。

五、優點

(甲)儲壽基金畢生無愁 因認定儲壽基金後，永遠有一千元之產業也。

(乙)短期繳款家室無憂 如因本人不幸身故，家室尚有穩定之保付基金以事贍養也。

(丙)中途不測極盡哀休 目下薪工之費，一旦不測，不惟家室無以過活，即喪事之資亦難籌集。加入本社，則無此憂慮也。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特刊

七〇

(丁)有獎儲蓄月月享受

凡繳納本基金後，每月即可享受中央儲蓄會開獎之利益也。

(戊)人人有產做事恆久

有恆產者有恆心，繳付本基金在中途隨時可抵借現款，無須保人，手續簡便，到期有十足發還之把握，可以勇往做事，無慮來日無糧也。

(己)恆產恆心國家強裕

吾國雖有四億兆人，但生命之經濟價值，每人平均不達一元。一旦死亡，家室無倚，親朋束手。反觀美國人壽保險額，今已超過一千萬萬元，平均每一個美國人有一千元之生命價值，故世界國富之大，莫過於美。國既富裕，自必強盛，加入本社。直接以謀個人之後顧無憂，間接則增加國家富強也。

六、入社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至五十歲以下，身心健全，即可填具儲壽基金申請書，認定份額，連同應繳之款一併送

交本社（或通知本社派人往取），經調查後，即照章發給證單。

七、詢問

如有垂詢，請打電話，或來函詢問，自當竭誠奉答。

儲壽基金認定單 新字第號

認定人
今願加入貴社之十五年期儲壽基金據實填寫如次

No.		現年	歲國歷	年	月	日生	性已婚
認	繳	份一次或分二四年繳清每月十三日以前繳國幣					元正
籍貫	省	縣人現任職於	家屬	共	人現由本人扶養受益人姓名		
現時通訊處			備註		繳款時應向收款處取		
永久通訊處			回扣據為要				

即日繳付國幣
元正即希查核照章給單為荷此致

上海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

注本社隨時派員調查應即據實以告

認定人
介紹人

簽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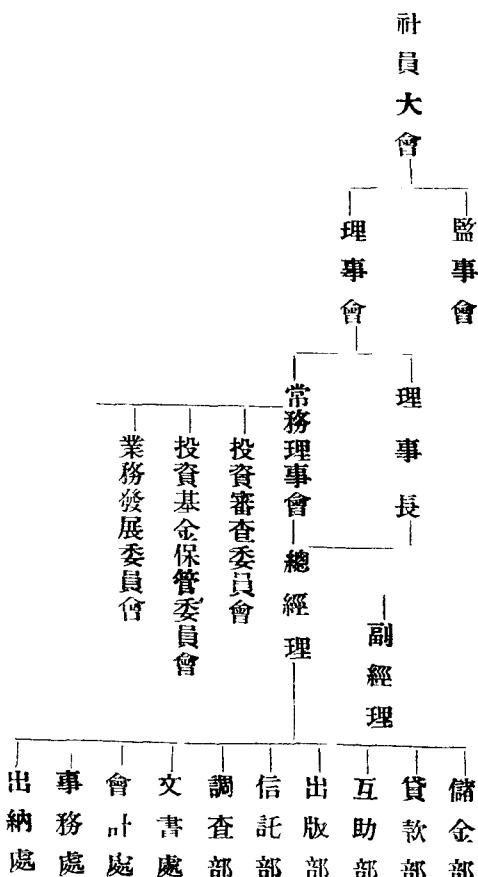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特刊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組織大綱

一、本大綱依據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章程第三章制定之。

二、本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 三、本社之最高機關為社員大會。每會計年終舉行一次，改選職員，審查預算及決算，並決定經營方針。
- 四、社員大會，依本社章程第廿條之規定辦法召集之。
- 五、本社設理事七人至十五人，由社員大會選任之。
- 六、理事會為本社之最高執行機關。根據社員大會之旨意，計劃一切社務。

七、理事會互選理事長一人，當務理事三人。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本社一切事宜。

八、常務理事會之會期，至少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九、理事長在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休會期間，有指揮執行一切社務之權責。

十、理事長認為事件重大，不便決定時，應召集常務理事會解決之。

十一、常務理事會認為事件重大不便決定時，應召集理事會決定之。

十二、本社設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社員大會選任之。

十三、監事會為本社最高之監察機關，對於本社一切社務及收支，有隨時監察之權；但不得將社中應守業務祕密事項洩漏。

十四、監事有單獨執行監察之權，但關於議決處分事項，應提請監事會公決之。

十五、監事會之會期及細則，由監事會自定之。

十六、本社設業務發展委員會，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其細則另定之。

十七、本社為謀信用之鞏固，及投資之穩健起見，另設投資審查委員會及投資基金保管委員會，

十八、投資審查委員會，以五人或七人組織之。由理事長會同總經理，就社員中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提請常務理事會聘任之
。以理事長及總副經理為當然委員。其詳細章程另定之。

十九、投資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七人或九人組織之。由理事長會同總經理，就社員中具有聲望者，提請常務理事會聘任之。以理事長及總副經理為當然委員。其保管章程另定之。

二十、本社設總副經理各一人，執行本社業務。

廿一、總經理執行本社對外之一切事宜，如遇事件不能解決或不便解決時，須商承理事長決定之。

廿二、副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社中社務。關於一切收支，副經理負責審核之責。

廿三、本社總副經理之下，分設儲金部，信託部，貸款部，互助部，調查部，出版部，文書處，出納處，會計處，事務處，各司其職。

廿四、文書處設主任一人，負責辦理本社文書起草，編輯及宣傳事宜。視事務之繁簡，酌置書記，打字，繕寫，收發，若干人。其細則另定之。

廿五、儲金部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及幹事若干人，負責徵求社員之全責，並計劃本社發展事宜。其細則另定之。

廿六、信託部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及幹事若干人，負責徵求信託儲金並辦理受託業務，其細則另定之。

廿七、貸款部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依照合作貸款章程，負責辦理本部貸款事宜。其細則另定之。

廿八、互助部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若干人，負責辦理社員一切合作及互助事宜，并厘定計劃，提交經理室決定之。其細則另定之。

廿九、調查部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二人，辦理本社一切調查統計事宜。對於入社者，不論是否本社社員職員，應詳細調查登記。其細則另定之。

三十、出版部設主任一人，辦理本社出版事宜。

卅一、出納處設主任一人，管理本社銀項之收支及點驗。

卅二、會計處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管理本社簿記賬目事宜。

卅三、本社一切開支，非經有關各部主任簽名蓋章及總副經理之核准，會計處應拒絕付給。

卅四、會計處應將每日收支列單報告經理室。

卅五、事務處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處理本社不屬於上述各部處之一切事務。關於社中庶務各費，非經事務處主任簽條，不生效力。其細則另定之。

卅六、本社各部處主任，由總經理商同理事長聘任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僱用之。但須報告常務理事會。

卅七、本社總辦公室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就各部主任中聘一人兼任之。

卅八、本社各委員會委員，正副經理，各部職員，皆不得以監事兼任。

卅九、本大綱自常務理事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四十、本大綱有未盡善處。經常務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得隨時修正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投 資 章 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一、本章程依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十八條制定之。

二、投資審查委員會以五人或七人組織之。除理事長及總副經理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社員中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者聘任之。

三、投資審查委員，須具備左列資格，方為合格：

甲、有正當職業而住滬在三年以上者，

乙、品行端正信用素孚者，

丙、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丁、贊助本社特具熱忱者。

四、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甲、監督本社對於基金之投資事項。

乙、審查本社之投資分配事項。

丙、建議關於穩健之生產投資事項。

五、本委員會應每月製「投資審查報告書」，報告本社經理，此項報告書，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簽名。

六、本社對於儲金之收入，依照投資基金保管章程第六條，每份概提百分之九十，以爲投資基金。

七、投資基金之分配如左：

甲、現金準備最少佔百分之五。

乙、與殷實銀行特約儲蓄最少佔百分之十五。

丙、合作貸款最多佔百分之四十。

丁、國家及地方可靠公債最多佔百分之二十。

戊、購置城郊地產最多佔百分之十。

己、建置房屋最多佔百分之十。

八、現金準備之一部份，得與銀行訂定往來存款。

九、殷實銀行之特約儲蓄，以一次儲存或每月提存若干，存期自二年至十五年爲限。

十、合作貸款之投資，依照合作貸款章程辦理之。

十一、合作貸款投資，作爲百分計算，其分配如左：

- 甲、信用貸款最多佔百分二十五，
乙、事業貸款最多佔百分之十，
丙、農業貸款最多佔百分之五，
丁、失業貸款最多佔百分之五，
戊、建築貸款最多佔百分之十，
己、要據貼現最多佔百分之十，
庚、升學貸款最多佔百分之十，
辛、基金證抵借最多佔百分之三十。
- 前項範圍，除乙丁庚三款外，得斟酌情形，予以增減。
- 十二、國家及地方可靠公債投資，以利息優厚，保障穩固，市價漲跌較小者為限。
- 十三、購置城郊地產，以能發展城市近郊，便利社員，並能建築住宅者為限。
- 十四、建置房產，以能供社員之租借為限。
- 十五、關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項投資，在未擬定計劃前，得暫充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用。
- 十六、投資審查委員會如認為本章各項投資，於基金之鞏固有妨礙時，得建議變更之。
- 十七、投資審查委員會，如發現基金之投資有不符本章程規定標準時，應立即書面通知理事長及總經理注意遵照辦理。
- 十八、本章程規定投資之範圍，在事實上已難遵守。或遵守顯無利益，或於基金保障顯有妨礙時，理事長或總經理得為緊急之處分；但應立即書面提交常務理事會追認。並附具理由送交投資審查委員會備查。

- 十九、總副經理暨本社各部主任，如有違反本章程規定事項者，除由本社另爲處罰外，並應負賠償之責。
- 二十、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副經理，或投資審查委員會建議於總經理，商請理事長提交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 廿一、本章程自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投資基金保管章程

- 一、本章程依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十九條制定之。
- 二、投資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九人組織之，除理事長及總副經理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社員中遴選聘任之。
- 三、投資基金保管委員，須備具左列資格方爲合格：
 - 甲、有正當職業而任滬滿五年以上者，
 - 乙、品行端正而信用素孚者，
 - 丙、贊助本社特具熱忱者。
- 四、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本社提存投資基金事項，
 - (二)監督本社對於投資基金之投資事項，
 - (三)建議關於投資基金保管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半年製「投資基金保管報告書」報告本社常務理事會。
前項報告書，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簽名。

六、本社對於基金之收入，每份概提存百分之九十以爲投資基金。

七、前條投資基金之投資標準，按投資章程辦理之。

八、本委員會對於投資有所詢問時，得以書面通知總經理或提交投資審查委員會請求答覆。

九、保管委員會如發現投資基金有不符投資章程規定標準時，應即時書面通知總經理注意改正，並通知投資審查委員會從嚴監督

。

十、投資基金保管委員會於本社會計年度終結賬後，應將賬目查明報告。如發現有疑義時，須以書面提交總經理改正。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由總經理提交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十二、本章程自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實行。

合作信託儲金章程

通　　則

儲款資格　　本儲金目的，在以穩健之方法，協助社員投資，藉以提倡生利儲蓄。凡本社社員，均得自由加入儲款。

儲款份額　　本儲金以二十元爲一份，每人最多五百份。但活期儲金，不在此限。

簽定印鑑　　儲戶初次存款，須先留簽字圖章式樣，以便提款或遇事接洽時核對，但聲明憑單摺取款者，不在此限。

利息計算　　凡儲款一份者，均照訂定利息計算。定期儲金，到期不取，除正式通知續存外，不另計息。但逾期一個月以上者，酌給週息二厘。

盈餘分配　　儲金盈餘，除開支付息及公積金外，餘按下列分配紅利(一)儲戶紅利八成(二)職員紅利二成

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三週年紀念特刊

票據儲存 儲戶以票據儲人，須在票背簽名，由本社先給臨時收據。俟現款收到起息。如遇退票或發生其他糾葛。本社概不負責。

支取款項 支款時分憑摺憑印鑑二種，均於開戶訂明，如憑印鑑，須與印鑑卡簽訂相符，方能付款。如係憑摺，即見摺付款。

更換印鑑 儲戶如欲更換印鑑，須具函蓋用原印鑑，連同更改印鑑式樣，（須用本社規定之印鑑卡）向本社聲明；經本社認為手續完備後，方能生效。

單摺掛失 儲金單摺，如有遺失，須立時通知本社；一面由儲戶登報聲明作廢。經一月後，如無糾葛，再覓保繳補發費一元，然後補領新單摺。倘掛失以前，被人冒領，本社概不負責。

圖章掛失 儲戶遺失圖章，或偶忘簽字式樣不符時，須覓保證明，經本社認可，方准支款。

塗改單摺 儲單儲摺數字有誤，儲戶應立時通知本社更正。設有自行塗改，本社概不負責，并拒絕付款。

單據轉讓 單摺如有轉讓或抵押，須會同受讓人或受抵押人來社登記，並繳登記費——全數千分之五。——其未登記者，本社祇對原儲戶負責。

變更住址 儲戶住址如有更動，應隨時通知本社，以便遇事接洽。否則本社概以原住址為憑。

注意章程 儲戶對於本章程所載各手續，須詳細注意，如因手續未全，致受損失；本社概不負責。如遇有疑問，請隨時函詢或來面洽。

活期儲金

儲額 銀元一元起，即可存儲，儲滿一份，則開始計息。
手續 收付或憑摺或憑印鑑，均可。

利息 年息四厘，每年六月卅日及十二月卅日，各結算一次，併入儲本，利上生利。另付保紅二厘。

红利 本儲金每年所得紅利，倘不足二厘，由本社擔保付足。倘超過二厘，概由儲戶依照儲額多少，平均享受。

定期儲金

存額 本儲金以國幣二十元為一份，每人以五百份為限。

利息 一年期週息七厘，二年期七厘半，三年四年八厘，五年六年八厘半，七年以上九厘。各期另加保紅，至少貳厘。

存期 自一年期起始。

特點 本儲金隨時可以照章轉讓，或向社中抵借，既不妨礙急需，又可享受厚利。

定期合作信託儲金本利表
(以每份二十元計算多則類推)

年限	保息		保紅		到期本利		假定紅利		到期本利		假定紅利		到期本利		假定紅利		到期本利		假定紅利		到期本利		假定紅利	
	壹年	七厘	二厘	三一·八三	二厘半	二一·九三	三厘	二二·〇三	三厘半	二二·一四	四厘	二二·二四	三厘半	二二·一四	四厘	二二·二四	三厘半	二二·一四	四厘	二二·二四	三厘半	二二·一四	四厘	
貳年	七厘半	二厘	二四·〇二	二厘半	二四·二三	三厘	二四·四四	三厘半	二四·六五	四厘	二三·八六													
叁年	八厘	二厘	二六·六三	二厘半	二六·九六	三厘	二七·二九	三厘半	二七·六二	四厘	二七·九五													
肆年	八厘	二厘	二九·二一	二厘半	二九·六七	三厘	三〇·一三	三厘半	三〇·五九	四厘	三一·〇五													
伍年	八厘半	二厘	三二·七四	二厘半	三三·三五	三厘	三三·九六	三厘半	三四·五七	四厘	三五·一七													
陸年	八厘半	二厘	三五·九九	二厘半	三六·七六	三厘	三七·三七	三厘半	三八·二八	四厘	五九·〇四													

柒年	九厘	二厘	四四・九七	二厘半	四六・一二	三厘	四七・三四	三厘半	四八・二八	四厘	五〇・五一
捌年	九厘	二厘	四九・五二	二厘半	五六・八六	三厘	五二・二〇	三厘半	五三・四五	四厘	五五・八九
玖年	九厘	二厘	五四・四八	二厘半	五六・〇五	三厘	五七・六二	三厘半	五九・〇九	四厘	六一・七六
拾年	九厘	二厘	五九・九一	二厘半	六一・七二	三厘	六三・五三	三厘半	六五・二五	四厘	六八・一六

優厚 期限愈長，保息愈厚；半年結算，利上生利。

附則 本合作信託儲金部，會計完全獨立，儲金運用章程另有規定，十足保障。凡加入儲金之社員，對於運用投資情形，除業務上之祕密事項外，得隨時來社查詢。

合作貸款章程

第一章 通則

- 一、本貸款定名為合作貸款。
- 二、本貸款以輔助社員經濟之需要及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 三、凡加入本社者，均得依照本章程享受輔助之權利。
- 四、本貸款分為左列八種：

(一) 信用貸款

(二) 事業貸款

(三)失業貸款

(四)升學貸款

(五)農業貸款

(六)建築貸款

(七)基金證抵借

(八)票據貼現

第一節 信用貸款(已辦)

五、信用貸款之成立，以接濟社員經濟上之急需，貸款額自十元至二百元，期限自一個月至一年，利息隨市場之情形定之。

六、凡請求信用貸款者，須先填具「信用貸款申請書」，經本社調查確實認可後，得按其情形貸借之。

第二節 事業貸款(未辦)

七、事業貸款之設立，以輔助社員經營事業之成功或發展，貸款額自五十元至五千元，期限自一個月起，利息隨市場之情形定之。

八、凡請求事業貸款者，須填具「事業貸款申請書」連同其事業之詳細計劃一併送交本社，經審查認可後，得按事業進行之程度繼續貸借之。

九、倘事業進行期間，本社認為無成功或無發展之希望者，得停止或取消貸款，其已貸之款，請求人應負責償還。

第三節 失業貸款(未辦)

十、失業貸款之設立，以援助社員失業時之需要，其貸款額自每月五元起，至每月三十元止，期限自一個月至半年，利息隨市場之情形定之。

十一、凡加入本社一年以上頓遭失業而不能維持生活者，得填具「失業貸款申請書」，經本社調查確實後，得按其情形貸借之。

第四節 升學貸款(已辦)

十二、升學貸款之設立，以援助有志青年之無力升學，其貸款額自十元至五百元，期限自一個月起，利息隨市場之情形定之。

十三、凡請求升學貸款者，須由其家長及本人填具「升學貸款申請書」連同本人之資格程度及各項證明文件送交本社，經審查確實認可後，得按其需款之程度繳納貸借之。

十四、升學貸款之用途，應先用作學膳宿等費，次為購置書籍衣服之用。

十五、本社認為必要時，得代指定學校及請求免繳學雜各費。

十六、凡請求升學貸款者，其每學期平均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並無曠課缺課等情。否則本社得隨時停止貸款並追還貸款之本息。

十七、凡請求升學貸款者，如在求學期內無力償清本息而經本社許可者，應於畢業後隨即謀事工作，本社得按其月入至少提四分之一，以償還貸款本息。

第五節 農業貸款(已辦)

十八、農業貸款之設立，以援助農民之緊急需要，貸款額自五元至一千元，期限自一個月起，利息隨市場之情形定之。

十九、凡請求農業貸款者，應先填具「農業貸款申請書」連同其耕作地之四址坐落及種植農產詳單，送交本社，經審查確實認可後，得按其情形貸款之。

廿、農產收穫後，貸款者應即來社還款。倘遇天災人禍，收穫不足，或一次償還致礙貸款人之生活時，經本社調查確實認可後，得酌量情形，予以分期付款之通融。

第六節 建築貸款(未辦)

廿一、建築貸款之設立，以輔助社員之建築房屋，貸款額自壹百元至五千元，期限自一個月起，利息隨市場之情形定之。

廿二、凡請求建築貸款者，應填具「建築貸款申請書」連同其自置地基及建築詳圖交付本社，經審查認可後，得按其建築情形貸與之。

廿三、請求人之建築工程等項，須由本社代理，但關於設計方面，得酌採請求人之意見。

第七節 基金證抵借(已辦)

廿四、凡本社之儲壽生活基金繳滿一年以上者，均得持基金證請求抵借款項，期限自一個月至一年，利息隨市場之情形定之。

廿五、凡請求基金抵借者，應填具「基金證抵借申請書」經本社認可後，須將基金證送交本社，於償還時發還。

廿六、本社儲金證絕對不能向外人抵借或轉讓。

第八節 票據貼現(已辦)

廿七、票據貼現之設立，以輔助社員金融之週轉。貼現額自十元至五百元，期限自一日至二個月，利息隨市場之情形定之。

廿八、凡請求票據貼現者，應填具「票據貼現申請書」，連同票據送交本社，經審查認可後，即可貸與現款。

廿九、本社對於貼現之票據，遇有疑義時，得於該票據到期前，隨時通知請求人償還。

第三章 調查

卅、本社對於申請人有隨時詳細調查之權，申請人不得蒙蔽或拒絕之。

卅一、申請人應依本社製定表格將調查事項逐一據實填寫，倘有發現不實時，得隨時取消其貸款權利。

卅二、申請人違反本章程時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四章 審查

卅三、本社對於貸款之請求，有否決及停止之全權。

卅四、申請人對於本社之決定，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得請求複查。

第五章 附則

卅五、各種貸款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卅六、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社隨時修正之。

(甲) 信用貸款簡則

(一) 本規則依照合作貸款章程第二章第一節制定之。

(二) 凡申請信用貸款者，依本簡則辦理之。

(三) 信用貸款額，自十元起至二百元止。

(四) 信用貸款之利息，暫定月息七厘半。

(五) 申請人須將請求原因，先與本社貸款部接洽，然後據實填寫信用貸款申請書。

(六) 本社對於前條申請書，有詳細調查之權，申請人應予以便利。調查後倘須減低借款，或竟拒絕貸款，申請人不得勉強要求。

(七) 本社就申請人填寫之申請書，為後列各項之調查：

(一) 申請原因

(二) 職業

(三) 薪俸

(四) 扶養人數

(五) 負債情形

(六) 已往信用

(七) 承還担保人

(八) 貸
類

(九) 債還能力

(八)申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拒絕貸款：

(一) 儲金不能按期繳付者；

(二)曾爲他社員充承還担保人者；

(三)曾向本社請求他種貸款尙未清償者；

(四)曾向本社貸款雖已清償，而以前歸還時，未能按期付清者；

(五) 貸款原因，非出於正當需要者；

(六)無固定職業者；

三明人不足難寺主舌書

卷之三

卷之三

方正道指掌
卷第十一

(十) 承還担保人已向本社貸款。或已代人擔保者。

(九)申請人貸借之款，應預扣已認儲金最少三個月以上。但於貸款之日起已預付三個月儲金者，不在此限。

(十)申請人應付手續費，不及百元者一元，百元以上者二元。

(十一)申請人於貸款時，應將約定之利息付清。

(十二)申請人對於貸借之款，應每月如期拔還。逾期未還者，承還担保人，須負連帶責任，並應一次還清。

(三)本社對於貸出之款，遇特殊情形時，得隨時收回之。申請人及担保人，不得異議。

(十四) 本社對於申請人有詳詢時，申請人須據實答復，並應諒解。

(十五) 本規則有未盡善處，由本社隨時修改之。

(十六) 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合作貸款章程辦理之。

(乙) 票據貼現簡則

(一) 本規則依照合作貸款章程第二章第八節制定之。

(二) 凡申請票據貼現者，依本簡則辦理之。

(三) 票據貼現，票額自十元至貳百元止。期間自一日至二個月止。

(四) 票據貼現之利息，暫定為月息七厘半。期間不滿一月者，依一月計算。

(五) 申請人於貼現時，應將約定之利息付清之。

(六) 申請人須將請求原因，先與本社貸款部接洽，然後據實填寫票據貼現申請書。

(七) 本社對於前條申請書，有詳細調查之權，申請人應予以便利。

(八) 本社就申請人填寫之申請書，為後列各項之調查：

(一) 申請原因 (二) 職業 (三) 薪俸 (四) 扶養人數

(五) 負債情形 (六) 已往信用 (七) 承還保證人 (八) 票據來源 (九) 債還能力

(九) 申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社得拒絕貼現：

(一) 儲金不能按期繳付者；

- (二)曾爲他社員充承還担保人者；
- (三)曾向本社請求他種貸款尙未清償者；
- (四)曾向本社貸款雖已清償，而以前歸還時未能按期付清者；
- (五)票據手續不完備者；
- (六)貼現原因非出於正當者；
- (七)無固定職業者；
- (八)月入不足維持生活者；
- (九)無償還能力者；
- (十)承還保證人不實，或無力代還者；
- (十一)票據來源有可疑者。
- (十二)申請人貼現之款，應扣付已認儲金最少二個月以上；但於貼現之日起，已預付二個月儲金者，不在此限。
- (十三)申請人應付手續費，依照額徵收，不及百元者一元，百元以上者二元。
- (十四)本社對於貼現之款，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收回之，申請人及担保人不能異議。
- (十五)本簡則有未盡善處，由本社隨時修改之。
- (十六)本簡則未規定者，依合作貸款章程辦理之。

(丙) 基金證抵借簡則

- 一、本簡則依照合作貸款第二章第七節規定之。
- 二、凡申請基金證抵借者，依本簡則辦理之。
- 三、基金證抵借之款額，最多不得超過停儲發還及抵借表所定之數目。
- 四、基金證抵借之利息，暫定月息七厘，須於借款時預付。
- 五、申請人須將請求原因，與本社儲金部貸款部接洽，然後訂立基金證抵借據。
- 六、申請人貸借之款，應預扣已認儲金一個月。但於貸款之日起，已預付一個月儲金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人抵借後，應按月如期償還。
- 八、逾期未還者，本社即取消其儲金證。
- 九、聲請人在抵借期內，應如期繳付儲金，否則如遇身故，本社照章不負賠償之責。
- 十、儲金未繳滿一年者，不得抵借。
- 十一、儲金停繳三個月者，不得抵借。
- 十二、本簡則未詳者，依抵借據各款辦理之。
- 十三、本簡則有未盡善處，由本社隨時修改之。

本社今後三年之推行計劃

一、登記之業務

本社之設立，旨在倡導合作，實行互助，一切規劃，悉本合作原理。其經營之業務有四：一曰存款及儲金；一曰放款及貼現
一曰壽命及災害保險；一曰互助事業。前三者為營業項目，末一項為社員事業。故本社之目的，於謀社員之分利外，並求實現
社員之互利。茲值三週年紀念，除報告過去狀況外，爰將今後三年之推行計劃，略述於次：

二、徵求股金五萬元至十萬元

本社社金每股十元，今後三年之計劃，擬徵求較有經濟能力之社員，集得五萬元至十萬元之資金，以資運用，而固基礎。惟
合作社之資金為流動式，若能常時保持此數額，則不虞不足運用。

三、擴充定期儲金業務

此種定期儲金，本社規定每份二十元，在期內擬擴充與資金相等之數額，將儲金分別投資於生利事業。

四、擴充壽命保險

本社創辦之儲壽基金，在過去三年間，頗著收效。今春又訂辦法推行尤易。此項壽命保險，在此期內，以擴充保額至一百萬

元爲率，此項儲金百分之四十六購置交通銀行十五年期存單，由儲戶自己保管，以爲儲戶有本利確可收回之保障，其有裨社會毋待累贅。

五、設立各種顧問機關

本社過去已有醫藥法律商事顧問委員會，今後當視社員之增加而擴充。

六、舉辦各種貸款

本社之社金及儲金達到預定之數額後，則進而擴充貸款之範圍，務使入社之後，均能利用本社以發展經濟之事業，俾社員之生活得以改進。